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鄒平鄉村自衛
實驗報告

山東鄒平實驗縣政府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印

廣州中央圖書館

CHUNG SHAN LIBRARY

分號 390.3
類碼 803-1

登號 75943
記數

鄒平鄉村自衛軍實驗報告目次

第一章 鄒平鄉村自衛之要旨……………一——七

- 一、以成年農民爲鄉村自衛之主體……………二
- 二、以實施成人教育爲自衛訓練之主旨……………二
- 三、以地段編制爲自衛組織之體系……………三
- 四、以鄉會鄉射爲訓練後之定期補習訓練……………四
- 五、以抽調補習訓練爲建立民兵制度之實驗……………五
- 六、以推進鄉村事業爲自衛組織之運用……………六
- 七、培植鄉村自衛幹部完成訓練步驟……………六

第二章 鄒平鄉村自衛軍實驗縣以前之自衛概況……………七——二二

關係文件

一、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八——二二

鄒平鄉村自衛實驗報告

二、山東各縣聯莊會會員訓練簡要辦法……………一一

三、鄒平縣聯莊會訓練實施細則……………一二

第三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一期之設施——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一三

第一節 成立民團幹部訓練所改設幹部隊及徵訓隊……………一三

關係文件

山東省政府批准裁撤民團大隊部改設民團幹部訓練所之訓令……………一四

第二節 幹部隊之訓練及其任務……………一四

第三節 徵訓隊之訓練及其任務……………一五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員送致簡章……………一六

二、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隊學員回鄉取槍應注意事項……………一七

三、徵訓隊學員二次回鄉宣傳集中訓練聯莊會應注意事項……………一八

四、鄒平實驗縣徵訓隊學員服務規則……………一八——二〇

第四節 改訂聯莊會訓練辦法及第一屆訓練情形……………二二

關係文件

- 一、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二三——二四
- 二、山東鄒平實驗縣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暫行編制表……………二五——二六
- 三、山東鄒平實驗縣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全期學術科總計劃表……………二七——三〇
- 四、鄒平實驗縣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假期內會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三一
- 五、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兩期)各鄉會員文盲與識字人數統計表……………三二

第五節 鄒平聯莊會訓練後之組織及其任務……………三三——三七

- 一、訓練後之組織——鄉隊及村組……………三三
- 二、訓練後之訓練——鄉會鄉射及野外演習……………三五
- 三、訓練後之任務……………三六

關係文件

- 一、鄒平實驗縣聯莊會會員組織及服務規則……………三七——四〇

二、鄒平實驗縣修正各鄉聯莊會鄉會鄉射實施辦法……………四〇——四八

三、鄒平實驗縣各鄉出夫打更守夜辦法(選錄第一鄉、第二鄉)……………四八——五〇

第六節 鄉隊長之補習訓練……………五〇——五四

鄉隊長補習訓練學術科進度表……………五一——五四

第七節 民團幹部訓練所之改組……………五四

第四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二期之設施——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五五——八一

第一節 第一期村組長補習訓練……………五五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各鄉現任村組長訓練暫行辦法……………五六

二、鄒平實驗縣村組長補習訓練軍事學科教育進度表……………五七——五九

三、鄒平實驗縣村組長補習訓練學術科教育進度表……………六〇——六二

第二節 第二屆聯莊會訓練及鄉集合訓練之實驗……………六三

關係文件

第二屆各鄉選送聯莊會會員注意事項……………六四——六六

第三節 裁撤民團幹部訓練所，成立警衛隊，實施聯莊會會員抽調補習訓練……………六六

關係文件

一、呈送修正鄒平實驗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呈文……………六七——六八

二、警衛隊經費預算表……………六九——七三

第四節 第二、三期村組長補習訓練……………七三

第五節 舉辦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實施成人軍事訓練——即村集合訓練之實驗……………七四——七五

關係文件

一、第十三鄉農間青年訓練實施辦法……………七六

二、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七六——七八

三、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課程綱要……………七八

四、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七九——八一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二期之設施——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底……………八一——一五三

第一節 第一期會員抽調補習訓練……………八一

第二節 訓練號令員(即第一期會員抽調補習訓練)……………八一

關係文件

鄒平實驗縣號令員實習規則……………八三

第二節 第二屆聯莊會訓練實行鄉集合訓練……………八四——八六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分鄉訓練暫行辦法……………八七——八八

二、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管理規則……………八九——九五

三、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生活時序表……………九六

四、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學科教育時間分配表……………九七

五、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各週學科時間表……………九八——一〇五

六、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術科教育時間分配表……………一〇六

七、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各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一〇七——一二〇

八、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值日報告簿……………一二〇

九、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值星簿	一二一
十、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結業學科考試成績表	一二二
十一、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結業術科考試成績表	一二三
十二、鄒平實驗縣第二屆聯莊會訓練班總隊部服務人員一覽表	一二四
十三、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各隊服務人員一覽表	一二五
第四節 第一次鄉隊長補習訓練	一二六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術科進度表	一二七—一二九
二、鄒平實驗縣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野外演習計劃表	一二九—一三二
第五節 擴充村組改選村組長	一三二—一三三
第六節 第二次村組長補習訓練	一三三—一三四

關係文件

村組長須知提要	一三五—一三八
第七節 續施成人軍事訓練	一三八

關係文件

一、成年教育綱要……………一三九——一四一

二、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一四一

三、鄒平實驗縣實施成年教育獎懲辦法……………一四二——一四四

四、鄒平實驗縣成年部學生請假規則……………一四四

五、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課程說明書……………一四五

六、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課程表……………一四六——一五〇

七、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軍訓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一五一

第八節 第三期會員抽調補習訓練……………一五二

第六章 下年度之計劃——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底……………一五三——一五六

第一節 關於訓練新會員者……………一五三

一、續施鄉集合訓練……………

二、補充鄉集合訓練之人才與設備……………

第二節 關於會員之補習訓練者……………一五四

第三節 續施成人軍事訓練……………一五五

第四節 補充民間槍枝……………一五六

附 錄

訓練聯莊會會員歌詞選……………一五六——一六二

- 一、黨歌
- 二、國旗歌
- 三、武裝老百姓歌
- 四、救國歌
- 五、鄉村自衛歌
- 六、服從團體命令歌
- 七、吃飯歌
- 八、責任歌
- 九、訓練隊隊歌
- 十、奮發精神歌
- 十一、民族道德歌
- 十二、守本分歌
- 十三、精神陶鍊歌
- 十四、認真訓練歌
- 十五、早起歌
- 十六、朝會歌
- 十七、輪流當會員歌
- 十八、勸辦聯莊會歌
- 十九、鄒平風景歌
- 二十、愛惜光陰歌
- 二十一、出操歌
- 二十二、團結歌

鄒平實驗縣鄉村自衛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第一章 鄒平鄉村自衛之要旨

「自衛」一辭之產生，在吾國尚無甚久之歷史，最近十數年來方盛道之。而合於自衛體制之組織，同於自衛訓練之禮俗，如管子什伍之政，周代鄰比之法，以及鄉射鄉飲之禮，宋明鄉約之教，已早見於吾國古代社會；惟古代社會之事較今爲簡，國家及地方政制悉異於今，人民無所謂「自」，保衛之責，自在政府。故古有保民衛民之政，而無自治自衛之說。自仿行西洋自治制度以來，國人始習聞自治之名，乃以頻遭兵災匪患之擾，鄉村慘受其害，破壞日急，自治之制，迄尙未見其功。至是，惟鄉村保衛，人民獨感其要，形勢所趨，則不得不求諸自衛。近今國人之重視自衛者，率由於此。而自衛之崇尚，今誠盛矣；以考其盛倡之由，又實國人之一痛心事也！雖然，自衛之義，亦以此致一般之意識因之以狹。自衛之訓練與組織苟只重在保衛鄉村之一面，而不能廣致其用，則流弊所及，亦每接踵而至，早爲世人所共見矣。本縣自劃爲實驗縣，將屆三載，關於自衛辦法之訂定，舉凡訓練與組織，務在防其弊而廣其用，以正地方自治之端緒，樹立鄉村建設之基礎。至於保衛鄉村治安，不過爲消極任務之一面。言其要旨，尤在不失其積極一面之任務。試分言於次：

一、以成年農民爲鄉村自衛之主體

鄉村自衛，必以農民之自力爲主體，方能廣其效而久於用。否則一時之組合，雖有保衛之實力，仍爲招募之團隊，每爲豪紳所把持，武斷鄉里；團勇隊兵，日久而驕橫，農民反受其魚肉。求自衛而因以自害，此過去辦理自衛之通弊。本縣自衛辦法，首先確定以成年農民爲主體，徵調訓練，悉爲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成年農民，尤以先施於富農之子弟爲主旨。嚴杜以遊民僱替，公莊得以減少損失。富農倡率於前，依次徵訓，貧農卽無所觀望。自衛以求諸自力，則自力日增，自衛益固，以是成爲有生機之自衛組織，愈久而生機愈強，久治而不敝，故能廣其效，并得以爲推進一切鄉村事業之中心。

二、以實施成人教育爲自衛訓練之主旨

自衛訓練，單就保衛治安，服從紀律，及動作整齊上言之，自應以軍事訓練爲重；惟受徵訓之人，悉爲鄉村具有生產能力最強之一部分成年農民，苟并爲鄉村種種事業之推進，則必以此一部分成年農民爲中心，又必賴一般民衆智識有進步，整個鄉村有組織而後可。故推進鄉村，則必由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作工夫。本縣之自衛訓練，是卽訓練民衆之端緒。自衛組織，正爲組織民衆之基礎。凡被徵訓之成年農民，皆爲後日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幹部。以是本縣之自衛訓練與自衛組織，均具有其

廣義的任務，非僅求其足以自衛已也。故於自衛訓練之中，乃以實施成人教育爲主旨，而與軍事訓練相表裏。訓練課程，除軍事學科術科外，計有公民常識，三民主義淺說，史地常識，鄉土史地，警察服務須知，農業常識，中華民族故事，合作概要，法律常識，自衛要義，鄉村建設大意，聯莊會會員須知，珠算，戶籍，及人事登記常識等課目。而於幹部訓練，及各種補習訓練時，則加社會調查，戶籍法，成人教育辦法，及應用文等課目。但在以上課目外，尤注重於精神陶鍊，以提振其民族意識，養成其紀律生活。并重鄉約之講解，以改進鄉村禮俗，發揚地方正義。又其官長均尊之爲師長，訓後回鄉，依然師友同學之稱。雖具軍人精神，絕無不良習氣。此尤爲本縣辦理自衛極端注意之一面也。

三、以地段編制爲自衛組織之體系

地方自衛之組織，必須寄於地方全體民衆，平時則可以守望相助，有警亦易於集合迅速，此自衛組織之要義也。本縣之自衛組織，爲與山東全省聯莊會編制取名劃一起見，亦以聯莊會爲名。凡受過徵訓之成年農民，即謂爲聯莊會會員。在受訓期間，臨時設立訓練機關，曰聯莊會訓練班。將徵訓之會員，分編爲若干訓練隊，以縣長爲總隊長，訓練兩月，期滿遣回本鄉，即就各鄉所有會員編爲某鄉鄉隊，隸屬於鄉學，由鄉隊長指揮之。各鄉隊之會員，平時均居住本村，各村亦就其本村或鄰近二三小村之會員即編爲一村組，隸屬於村學。無村學之村，即屬於本村，受村組長之指揮，直轄於鄉隊。至於鄉隊與村組之人數，及各鄉隊所轄之組數，均不必同，各隨其鄉村之大小而異。（詳細辦法見第

三章第五節）全縣各鄉隊則悉受本縣警衛隊（最初爲民團幹部訓練所，二十四年一月裁撤，改設警衛隊，詳見第四章第三節）之統一指導。以此爲地段部隊之編制，平時會員相互間既素相熟識，演習便利，自能相親相助，本同伍親鄰之誼，作同志同氣之團結。遇事則召集迅速，即時可以成軍。就全縣之保衛任務言之，則爲強固之後備，而於各村之治安維持言之，實爲常備之民兵。故此種自衛體系之樹立，無論何時何地皆充分駐有自衛之武力也。

四、以鄉會鄉射爲訓練後之定期補習訓練

自衛組織必爲有訓練之組織，方能發生組織之效能。若只爲一次之基本訓練，不能繼續不斷的施以補習訓練，則其所受基本訓練之精神，亦決難永保而不消失。此種自衛組織，仍難望其發生力量。民衆自衛組織之主旨，在能發揮其自力，尤在能保存其永久之效能，故必須爲有生機之自衛組織而後可。此種組織之本體爲成年農民，其生機之暢旺與否，卽視與農民生活之關係如何而定。一面固必須維持其基本訓練之精神以久，一面更必須保持農民生活之常度以安，而後方能得自衛組織之妙用。本縣每屆聯莊會會員於受過兩個月之基本訓練編入鄉隊後，每月須集合至鄉學一次，舉行鄉射，（辦法見第三章第五節）以爲訓練後之定期補習訓練。逐月舉行，不僅操練演習，俾嫻其軍事，予以精神上之提振，并藉聆師長訓話，明曉政令時事，更能助其智識日增。而每月一次，實無大礙於農事，以妨害其生業，農民亦不以爲苦。安行日久，習慣自成。會員與其鄉學師長之關係綿續於平時，臨事調

集，自能整齊而迅速。此種定期補習訓練之作用，實較基本訓練爲尤重要也。

五、以抽調補習訓練爲建立民兵制度之實驗

吾國現行兵制，無論國防軍或警衛地方之部隊，悉爲招募之兵，糜餉病民，國人苦之久矣。爲改革兵制之論者，咸主民兵制度之應建立。惟以限於國情，遽欲廢除募兵，實爲現在形勢所難行。不過民兵制度之建立，必先試行於地方自衛組織健全之後，逐步實驗，以開風氣，迨至警衛地方之部隊，悉用徵調之民兵，盡廢招募，而後國防軍隊之改革，方易着手。本縣由辦理自衛訓練，以求自衛組織之健全，約如上述各端，因於自衛組織確立之後，而有村組長之補習訓練，（辦法見第四章第一節）每期調訓四十名，受訓四個月，計分三期訓練完竣。查此種訓練之主旨，雖重在學術科之補習，以資深造。但當其受訓期間，即自然形成一種實力，足當警衛地方之任務。本縣以得此實驗結果，遂確定裁撤民團幹部訓練所，而成立警衛隊。（辦法見第四章第三節）一面爲會員補習訓練機關，仍規定每期四十名，受訓四個月，逐期抽調訓練，以健全下級幹部；一面使負擔警衛地方之任務，以代召募之團兵。期滿仍遣回各鄉鄉隊，照常服務。相習日久，征調亦易，以此爲建立民兵制度之實驗，概能日近之矣。

六、以推進鄉村事業爲自衛組織之運用

本縣自衛組織之運用，除以保衛農村治安爲其基本任務外，他如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及成人教育之軍事訓練等事，現在已悉寄托於自衛組織以推進。（本縣各鄉戶籍主任由隊副兼任，戶籍員由聯莊會會員中選充，各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成人部軍事教員及班長，均以村組長與會員分任之。）至於合作社之社員與職員中，亦日見增多曾受自衛訓練之會員。茲就形勢之推演觀之，聯莊會會員以曾受相當訓練之故，用以協助各種事業之推進，實至順且易。彼各種事業之類別雖殊，其所具之中心精神則一，以其本身均在自衛組織之中，對於自衛上之任務，及其應遵守之紀律，已爲不易之要件，雖委以其他事業之任務，仍不得脫離自衛組織。以是自衛組織愈充實，則鄉村事業愈易舉；鄉村事業愈擴展，則自衛組織愈堅固。故本縣之自衛訓練逐年推進，即爲民衆訓練之逐年推廣。迨至各村之人材足以敷用，村集合訓練得以實施，鄉村農民不難盡納於自衛組織之中。至是則農民將盡爲有訓練有組織之民衆，凡須寄托於農民自力之事業，即無異寄托於自衛組織之下，則此自衛組織自足以策動各項事業之進行。故以此爲自衛組織之運用，不但爲民衆組織之基礎，并足爲一切事業之核心也。

七、培植鄉村自衛幹部完成訓練步驟

本縣辦理自衛之要旨，已如上述。然此爲改進社會之重要事項，惟鄉俗民氣，乃社會之一自然秩序，亦常於社會改進上發生至大之阻力。吾國民情輕武，素恥爲兵，尤以近年來軍隊給予人民之印象不良，一般農民對於自衛訓練，率皆誤爲徵調民兵，以是鮮不視受訓爲畏途，此其難行者一。再則辦

理自衛之人材亦極不易選求，如只有軍事知識，而不明自衛訓練之旨趣，怒難盡免普通軍隊訓練之積習，亦易滋生流弊，此其難行者二。以是本縣於籌辦自衛之始，知必培植新幹部以樹立新基礎，方足以當此重任，決非急切可爲者，故首成立徵訓隊，考選各鄉之優秀青年，以養成各鄉幹部人材，并即以深結地方之信心，而後方開始訓練。由縣集合訓練（即集中縣城訓練）以漸進於鄉集合訓練，（即分鄉訓練）期達於村集合訓練，（各村之成年農民均就本村訓練）務使農民不離鄉村而受訓。久則里黨確知其所在，人民習見其定名，不但鄉村自衛之義將盡人可得以了解，而鄉村一切浮僞之弊，亦即杜絕於平時矣。辦理自衛之步驟，此又不可以不辨也。

綜上七點，可知本縣三年來鄉村自衛之實驗，以與教育相表裏，誠負有完成鄉村建設之任務；今後推行改進，則猶有待於繼續研究也。

第二章 鄒平劃爲實驗縣以前之自衛概況

鄒平之自衛組織，民初間，散於鄉村者，曰團練局；由縣招募者，曰縣隊。民八以後，縣隊改稱警備隊，團練改爲保衛團。民十二，警備隊亦改稱保衛團。民十九，改編保衛團爲民團大隊部，並遵照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組織聯莊會。按本章程之規定，每縣爲一聯莊總會，以縣長爲總會長；每區爲一聯莊分會，以區長爲分會長；每鄉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當經縣政會議議定訓練辦

法，以里爲單位，全里各甲之會員，分三期訓練，以一個月爲一期，每期抽調三分之一，由各里里長負責訓練，分會長督飭辦理。每里會員每期須足十分之一，常川駐防該里適宜地點，由分會教練員巡行教練。廿一年三月，全縣區長會議，訂定鄒平縣聯莊會訓練實施細則，規定各莊每日抽集會員五分之一，編成值日牌，值日期限定爲六日，每月輪流一週，以担任警衛。五月，選鄉村建設研究院自衛班學員十名，爲催辦聯莊會專員，督促聯莊會之編制。至十一月，已編入之會員，計有九千七百九十四名。復奉到山東各縣聯莊會會員訓練簡要辦法，乃斟酌本縣情形，略爲變通，在各區民衆學校內增設聯莊會訓練班。由民衆學校教員及軍事教練擔任訓練，第一期訓練三個月，第二期以後均訓練十五日。除頒定之課程外，復授以精神陶鍊，農業常識等課程，已漸接近於自衛之新途徑矣。

關係文件

一、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

- 第一條 聯莊會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縣所屬各村，無論大小，均應遵照本章程組織聯莊會，其原有之日衛組織，除保衛團依法改編民團外，一律改組之。

第三條 各縣聯莊會之編製，每縣爲一總會，以縣長爲總會長，每區爲一分會，以區長爲分會長，每莊或鎮爲一甲，以莊長或

鎮長爲甲長。

第四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充當會員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殘廢者。

二、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三、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四、在學校肄業者。

第五條 聯莊會分會長，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分會長轉呈總會長備案。

一、甲長三名以上聯保切結。

二、同甲五戶以上聯保切結或不滿五戶之互保切結。

前項結式另定之。

第七條 聯莊會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之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八條 聯莊會除總會蓋用縣印外，各分會圖記由總會刊發之。分會圖記，非關係本會事宜不得鈐用。

第九條 聯莊會使用原有自衛槍枝不足時，得備價呈由總會長購置之。

第十條 聯莊會旗幟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聯莊會總分會長姓名履歷，及甲長姓名，應一併造冊，呈送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聯莊會負有清查匪類暨私帶軍用物品之責。

第十三條 各莊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會員，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分會核辦，

第二章 鄒平劃爲實驗縣以前之自衛概況

及隣近莊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理。

第十四條 各甲長牌長，聞隣近莊鎮有警變時，應即招集會員，前往協助。

第十五條 各分會長接到警報時，應即招集本會會員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者，並應報請總會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六條 總會長接到前項警報時，除調度勦捕外，並應飛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聯莊會會員任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莊鎮，應與隣縣毗連之聯莊會互相協助。

第十八條 聯莊會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證，應即呈送總會長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聯莊會經費由地方自籌，每月不得過二十元。

第二十條 聯莊會人員，一律爲義務職。

第二十一條 聯莊會會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民政廳轉呈省政府獎恤。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協同他莊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因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二條 聯莊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于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三條 聯莊會會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一、莊鎮內容留盜匪及反革命份子，或形迹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莊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捕獲者。

三、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二、山東各縣聯莊會會員訓練簡要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各縣各區聯莊分會會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分期訓練之。

二、每次酌調各甲會員平均分配各區分會所在地適中地點輪流訓練；但每次總額：一等縣以四百人為限，二等縣以三百人為限，三等縣以二百人為限。

三、每次訓練期間以十五日或一星期為限；但於農忙必要時，可暫免訓練。

四、訓練之課程如下：(一)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二)人民當守法安分，保全身家；(三)地方自衛要義；(四)各種長槍短槍擊法大要；(五)軍隊排列進行法大要。

五、前條所列課程，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六、每次訓練以各區區長兼任訓練主任，不另支薪。

七、軍事課程由縣長就民團官長中遴委擔任之，其他課程由區公所職員兼任，均為義務職。

八、每次訓練會員由各區區長責成本莊莊長代籌伙食；所需筆墨紙張燈油茶水等費，由縣地方預算項下撙節開支。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鄒平縣聯莊會訓練實施細則（十一年三月）

一、本細則依據山東聯莊會暫行章程製定之。

二、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皆為會員。每日至少每家須派出一人以便輪流守衛；但家無男子并無僱工者不在此限。

三、每戶應派之會員中，每日抽集五分之一守夜打更；例如某莊有五十戶，應派之會員為五十人，每日須抽集十人守夜打更，——名為值日牌，每牌自行推舉牌長一人。

四、每莊值日共分五牌，由甲長按戶編定；值日期定為六日，一個月輪流一週。每日晚飯後集合，次晨日出散歸休息；集合時如有託故不到者，准由各甲長稟由總會長從嚴懲處。

五、每莊借用廟宇或商置閒屋一所，以便值日會員每晚飯後於此集合。集合後，由牌長輪派五分之一打更，其餘寄宿屋內；屋外務懸鐵鐘或銅鑼一個，有警即鳴鐘敲鑼示衆。本莊及鄰莊會員，聞警即須集合前往協助。

六、值日會員須攜帶槍支；其窮無槍支者，由甲長負責通融借用。

七、莊戶有丁銀二兩以上者須自購來福槍一支，四兩以上者購抬槍一支，五兩以上者購快槍一支。

八、各莊衝衛路口太多者，由甲長酌量情形堵塞，以資防守。

九、以上辦法除臨時派員分赴各莊嚴查外，概由分會長里長督飭各甲長負責整頓；如有任意廢弛，致該莊發生搶劫，定惟該甲長是問。

十、值日會員每日守夜，茶水零費由各值日會員自行協議，各該甲長不得藉故歛錢。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是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十二、本編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一期之設施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

第一節 成立民團幹部訓練所改設幹部隊及徵訓隊

鄒平在未劃爲實驗縣前，維持治安之實力爲公安局及民團大隊，所有兵警，共一百二十名。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劃爲實驗縣後，爲鞏固地方防務，樹立自衛基礎並試行民兵制度計，卽擬改組舊有兵警，辦理自衛訓練，建立自衛組織，化募爲徵，期於短期內遣盡全縣招募之兵警，而易以曾受訓練能供徵調之民兵。以是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裁撤民團大隊部及孫家鎮之公安局分駐所，成立民團幹部訓練所，改設幹部隊及徵訓隊兩分隊，置所長一人，督教練一人，分隊長二人，所長由縣長兼任。此乃就當時實況以爲初步之改進，自不能不受事實之限制，故尙須顧及經費之適合。其經費：在公安局與民團大隊部未改組前二十一年度之民團經費預算爲三，三六八元，改組後二十二年度之預算爲三，四七〇元。只較增一〇二元耳。

關係文件

山東省政府批准裁撤民團大隊部改設民團幹部訓練所之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梁耀祖副院長王紹常呈稱：

「竊職院實驗區鄒平縣實驗計劃，業經呈請鈞府核示，奉本月元日慎密電令略開：以所呈計劃大體可行，仰先着手準備實施，免致廢誤等因在案。遵即着手辦理。惟查前呈計劃內載關於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武力之計劃甲項，有將民團大隊部裁撤，改設民團幹部訓練所之一條，茲爲遵令實施以鞏固地方防務起見，擬請鈞府電飭魯北第二路民團指揮部迅速轉飭鄒平民團大隊副結束交代，並由鈞府電飭鄒平縣長尅速照案改組，以資訓練而維治安，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第二節 幹部隊之訓練及其任務

幹部隊係民團大隊，及公安局之孫家鎮分駐所裁撤後，選留精壯而成者。共編爲三班計三十九名。在本縣自衛組織未建立之前，使代前之民團大隊及公安分駐所，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此雖仍屬以前招募之兵警，要亦爲改進期間不得不有之一過渡組織。然於該隊之訓練，除施以嚴格之術科教育外，且授以精神講話，步兵操典，自衛要義，野外勤務，陸軍禮節，射擊教範及戰鬥綱要等課程，所

以陶鍊其精神，提高其程度，并期其亦足爲將來辦理自衛之幹部也。

第三節 徵訓隊之訓練及其任務

按照本縣實驗計劃，民團幹部訓練所應附設徵訓隊以作將來辦理自衛之核心。是以該所成立後即行設立徵訓隊。徵訓之法，係由各鄉鄉理事選送本鄉身體健全，品性端方，無不良嗜好，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高小畢業程度，且有身家財產者四名，經該所甄別試驗，共錄取三十三名。其服裝書籍膳宿各費，均由縣供給，予以四個月之嚴格訓練。所學功課，除軍事學術科外，有應用文，戶籍法，自衛要義，經濟常識，社會調查及棉業合作等課程。在本縣預定之計劃，待該隊學員訓練期滿，聯莊會訓練即應開辦，故於其結業前特遣回鄉，先事宣傳行將舉辦聯莊會訓練之意義，以免農民臨時發生誤會。此行收效頗宏。及其結業後，即以充任本縣聯莊會訓練之幹部，担任排長助教等職，并於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結業後，復按其所屬鄉籍由縣政府派充爲各該鄉學正副鄉隊長；其未派往各鄉學者，則留本縣民團幹部訓練所服務。各鄉正副鄉隊長皆直隸於鄉學，受鄉理事之指揮監督，統率全鄉會員，維持地方治安，及担任宣傳政令，協助建設，訓練民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查禁煙賭，宣傳改良劣習等工作。不特可以輔助行政之設施，抑且可以溝通政府民衆間之隔閡也。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員送考簡章

- (1) 定名 本簡章定名為鄒平實驗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員送考簡章。
- (2) 宗旨 以培養民團幹部人才，訓練農民自衛，普及民兵制度為宗旨。
- (3) 名額 第一期以三十名為定額。
- (4) 資格 身體健全，品行端方，並無嗜好，曾由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5) 年齡 以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為合格。
- (6) 徵訓辦法 每鄉由鄉理事選送合格學員四名，經本所甄別試驗，擇優錄取二名，實施訓練；但第十三鄉因區劃特大，得加倍保送錄取。
- (7) 試驗課程 國文，算術，常識，口試，身體檢驗。
- (8) 待遇 服裝，書籍，宿膳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 (9) 畢業期限 以四個月為期，期滿畢業後，分派各鄉學村學，訓練民衆自衛，並辦理戶籍事宜。
- (10)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早八點到研究院候試。
- (11) 開學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
- (12) 本簡章自呈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二、民團幹部訓練所學員回鄉取槍應注意事項

- 一、縣地方會議議決本所學員准予本月二十四日各返本鄉取用槍支，並通令在案。

二、各鄉學員返里時分成六組，以住址相近能一路同行者爲一組，舉一組長；組長應負責保持行軍紀律，返所時亦如之。每組由本所發一路證，交由組長收執，以便沿路查驗免起誤會。

三、於同行一路綫之最終點分手各返各家；並于最終點擇一適中地點，以便返所時之集合。

四、各組分別出發後，本所派各隊長騎自行車沿途密查對於規定之紀律與任務是否遵守實行。

五、各學員之任務除向鄉學借用槍支外，應注意宣傳工作以喚起民衆自衛衛國精神。

六、各鄉學員同往鄉學取槍時，服裝要整齊，禮節要周到，態度要和睦，言語要委婉。

七、接到槍支，即時加以檢查是否缺少零件及其他殘損，當面記明，用持槍式；返所集合後，由組長指揮之，一律用托槍式。

八、路途中不准任意喧嘩購買零吃，休息時在村邊無人處排列端坐。

九、路遇親友及鄉鄰須問候致敬意，至本村及家中要特別恭敬，到家後可換便衣。

十、宣傳綱要：(一)說明徵訓隊之性質與意義是造就好人培養學識，將來服務地方改造風氣，致力革命工作，保護地方治安；(二)改組民團大隊爲本所，是統一組織，集中訓練，團結民衆武力，推動地方自治；(三)說明本所之精神與紀律爲救中國之唯一良法，將來民衆應普遍參加；(四)說明列強之壓迫，匪共之騷擾，非民衆自衛不能拯救；(五)研究院及實驗區設立之用意，鄒平首受其惠，是鄒平之大幸；(六)說明本所師生一致努力與辦事熱心之情形；(七)本所受各方欽慕重視，故不敢不勉力上進，以免大家失望；(八)我們個人能得到機會去受訓練，實榮幸愉快之至；感謝鄉學之保送，安慰家人之想念，家中瑣事妥爲處理，不可逞燥氣；(九)鄉學之槍如緩付時，不可表現勒索情形，仍以和氣對村爲要。

三、徵訓隊學員二次回鄉宣傳集中訓練聯莊會應注意事項

一、離隊回鄉之組織：(1)仍按上次回鄉取槍之編制；(2)須先至鄉學村學；(3)至家須先回家中見尊長。

二、行動之規律：(1)沿途遇相識者須先與接談，禮貌不得疎失；(2)鄉黨之長幼均須恭而敬之，設法與之接談；(3)沿途之行動應保持行軍紀律與精神(上期已有詳細規定，應遵照實行)。

三、應負之任務：按照所發章則，與鄉黨稍孚衆望者以謙和態度詳加說明。

四、宣傳之綱要：(1)聯莊會之意義——國際性(準備禦外侮)，地方性(禦匪弭盜)，家鄉性(自救自衛)；個人學識方面(現代人生應有之常識)，地方公益方面(自治中心組織)，國民義務方面(以健全之地方自治組織建設國家)。(2)選拔訓練員之資格——具規定之條件而精明強幹熱心公益者。(3)宣傳之方法——(甲)重側面烘托法，以自己行事及事實感動之；(乙)忌正面直說，又自己行動錯誤言語唐突；(丙)說明受訓之性質絕不是應募當兵，絕不是騙人，是造就知識、鍛鍊體格、統一組織、集中訓練、變換陳腐思想、養成良好國民，俾知孝弟力田而有勇知方。(4)訓練隊之組織——(甲)養成團體生活之興趣，以軍事組織為主；(乙)勵行設教講學之精神，教師均係研究院縣政府公務人員及職員任之，其設備多借研究院，書物房舍大致已就緒，恰如成人大學然；(丙)注重成人教育之實施，教授各種應用常識及技能；(丁)實行分組訓練之編制，如珠算班、識字班、徵訓班，或其他經商須知、技藝訓練等。(5)將來之希望——護身、看家、保鄉、衛國、識字明理、陶冶思想、增加學識、敦勵品行、勇於公益。

四、鄒平實驗縣徵訓隊學員服務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本縣實際計劃第二項關於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武力之計劃，與本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第七、十、十四各條之規定及本縣聯莊會訓練員組織及服務規則，訂定之。

二、徵訓隊學員畢業後由縣政府按其所屬鄉籍派充爲各該鄉學正副鄉隊長；其該鄉原來保送之學員不及二人時，縣政府得調委他鄉畢業之學員充任之。

三、各鄉學除第十三鄉因鄉區特大，定爲正隊長三人外；其餘各鄉，均定爲正隊長一人。

四、未派往各鄉學之徵訓隊學員，留本縣民團幹部訓練所服務，直接受所長、督教練及分隊長之指揮監督。

五、各鄉正副鄉隊長直隸於鄉學，受鄉理事之指揮監督，負指揮聯莊會會員維持地方治安及傳達公家章令之責。

六、正副鄉隊長除遵照本縣聯莊會會員組織及服務規則所定職責服務外；正鄉隊長應担任各該鄉學村學軍事訓練員，副隊長除協助正隊長辦理鄉隊一切事宜外，應兼任該鄉戶籍主任，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並本隊文書事宜。關於戶籍主任服務規則及辦理戶籍調查、人事登記等章程，另訂之。

七、各鄉學每月招集全鄉會員開會，正副鄉隊長除依聯莊會會員組織及服務規則十三條規定之各款辦理外，應將當日開會情形分別報告於縣政府及民團幹部訓練所。

八、各鄉正副鄉隊長報告開會情形應注意下列各事：(甲)鄉學師長(即學長輔導員鄉理事)是否出席，教員學董等共到幾人；(乙)會員應到幾人，請假幾人，無故不到幾人，實到幾人；(丙)開會次序，所有應行禮節是否嚴肅遵行；(丁)開會時報告事項、講演題目及會員提出之問題；(戊)午餐樣數；(己)打靶成績；(庚)得獎人名及等等物品；(辛)訓練員在各村莊集散是否嚴守規則。

九、正副隊長應常帶武器往所屬各莊村及要道梭巡，以備不虞。

十、正副鄉隊長對於所屬各村組長及會員應時常注意其行動是否勤謹忠實，並能否依照章則努力服務。

十一、正副鄉隊長對於下列人等及事實有查禁報告之專責，知而不禁並不報告縣政府者以瀆職論：(一)無業遊民專一為非作歹者；(二)販吸毒品或鴉片者；(三)交接外來形迹可疑之人者；(四)賭博取利者；(五)演唱有傷風化之淫戲者；(六)宣傳破壞中國固有良好禮教者；(七)聯莊會會員有特勢嚇詐及藉端招搖者。

十二、正副鄉隊長遇有緊急水火盜匪情事不及報告鄉理事及縣長時，得立即命令該鄉學所轄會員及民衆從事撲救抵禦，以免有失機宜；事後經過情形，仍須報由鄉理事轉呈縣政府核辦。

十三、聯莊會會員定期每月開會，及冬季之十五日短期訓練，又每年全縣聯莊會會員之集中縣城訓練，均應遵照章令工作，不得違

誤。

十四、每年民團幹部訓練所得召集各鄉正副鄉隊長集中所內爲短期之講演，授以較新較高之軍事學術以資深造；受訓各員仍支原來薪餉，不另津貼。

十五、正副鄉隊長因公離鄉學外須常川任學以免有誤事機；若因事因病除直接向鄉理事請假外，其時間過三日以上者同時須呈准縣政府備查。

十六、正副鄉隊長除盜匪案外，不得與聞鄉村詞訟爭執調解之事；其他攸關鄉村建設事項，除農村自衛事項外，其餘非有明令規定概不負責。

十七、正副鄉隊長遇事得稟報縣長，縣長並得直接指揮之；但縣長須同時知照鄉理事，以免隔閡。

十八、各鄉正副隊長每日早八點以前應向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報告昨夜地面上有無事故發生，今日有無特別工作，以憑考勳並通達消息。

十九、各鄉正副鄉隊長對於應盡責任及縣長鄉理事之命令不盡竭力遵行或行動不合法時，得酌予以下列處分：(一)申斥，(二)記過，(三)責罰，(四)撤懲。

二十、各鄉正副鄉隊長平常忠於職守遇事克著功績者，應酌予以下列獎勵：(一)傳令嘉獎，(二)記功，(三)獎賞物品，(四)記名提升民團幹部訓練所分隊長、助教，或呈明省政府研究院酌予委用。

二十一、各鄉正副鄉隊長除上列條款外，餘應遵照本省聯莊會章程之規定，努力盡其責任。

二十二、本規則經過地方會議通過，呈准研究院核准公佈施行之。

第四節 改訂聯莊會訓練辦法及第一屆訓練情形

鄒平未劃爲實驗縣前，聯莊會之訓練，概依照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山東各縣聯莊會會員訓練簡要辦法，及鄒平縣聯莊會訓練實施細則辦理。至劃爲實驗縣後，爲改進本縣聯莊會會員之訓練以建立本縣之自衛組織計，乃訂定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十六條以資進行。以每年冬季農暇時爲訓練期，屆期則臨時設立聯莊會訓練班。查本縣人口，約二萬八千戶，以二十五家爲一閭，計有一千一百七十二閭，按改訂後之聯莊會訓練辦法，每屆每閭選拔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身家財產者二人，經各該鄉學考試擇優錄取一名，計每屆可約得一千二百人，第一屆係分兩期辦理，均在縣城集中訓練，至其伙食服裝雜項等費用，統由會員本村公攤。每人兩個月所需各費預定十一元，入班受訓時，帶交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畢業後有餘則退還該村，不足則仍由該村補繳。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止，爲本縣第一屆第一期聯莊會訓練期間。訓練之初，於會員報到時，將徵訓隊學員分爲招待指導編制三組，協助各隊之編成。本期除寄莊戶及閭之編制有合併或奇零不計外，應抽調五百八十三名，而實到五百三十七名。共分編爲四隊；第一隊係挑程度較優者，其餘三隊，程度相若。縣長爲總隊長，並設總務教育兩組（詳見聯莊會訓練班暫行編制表）。官佐均爲義務職，由各機關調用，以節經費；每日會餐即就操場爲食堂，官佐會員均共食。學術兩科及成人教育悉按計劃進行，閱一月視會員之生活有序，精神已定，對於訓練之意義，盡已了解，釋然無他，特於受訓期間，曾放假三天，令各回家省親，即藉以宣傳訓練聯莊會之意義及其受訓之真象，以免鄉人懷疑。誠以徵訓之初，鄉人謂爲「將開去與日本打仗者」有之，謂「與韓主席練兵者」

亦有之，因而被徵調者之家屬，日夜惶恐，若有大難將臨焉。今使會員本人回家申述訓練聯莊會之意義及其受訓之真象，則使鄉人盡能釋然於懷，蓋亦有力之宣傳也。因先規定「假期內會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附後）以授之。再則訓練之編制，前六禮拜為混合編制，俾全縣會員獲得聯絡認識之機會，增進同伍敬愛之情誼。後兩禮拜，按各會員所居之鄉編制之，由各該鄉之徵訓隊學員為排長，俾嫻熟統率教練之動作。畢業後即由各該鄉隊長率領各會員到本鄉鄉學，謁見鄉學師長，俟學長訓話畢，即分組由各村組長率領到各村學報告受訓之經過，始行分別解散回家；此後則悉依聯莊會會員組織及服務規則（附後）服務本鄉。查本期之費用，連同在本期服務之徵訓隊學員原帶經費，收入六千二百零五元二角七分，支出六千二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計超過收入數七十六元二角九分。

第二期於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召集，至五月五日結業，原定人數為五百八十九名，此外有第一期應被徵調而未報到者，及要求自費受訓者，故此實到人數超過預定名額，計為五百九十三名，編為五隊，但上課堂時，則分四組，能作通順日記者為一組，粗解文義者為一組，因才施教，進步頗速。本期放假四日，以宣傳造林，種植美棉，及組織美棉運銷合作社等方法為要點。其他皆同第一期。至經費方面，受訓會員每人仍預交十一元，連同其他收入，共計七千零二十四元五角四分六厘，共支出六千六百二十元零九角四分八厘，除支尚存洋四百零三元九角八分。此項餘款經地方會議議決，為第一期會員每人買草帽一項，第二期會員補發飯袋一個，尚有剩餘，乃分發各鄉學為會員各置白布褂一件，不足之數，由各鄉七月份訂肥費彌補之。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基於地方需要，並參酌山東聯莊會訓練簡要辦法及本縣充實民衆武力注重成年教育之實驗計劃，訂定之。
- 二、本縣人口約計二萬七八千戶；以每二十五戶爲一閭計之，約計一千二百閭。每閭拔選二人，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有身家田產者爲合格，到各該鄉學考試錄取一人送縣集中受訓，名曰聯莊會會員；綜計全縣可得一千二百人。除寄莊戶及閭之編制有合併或奇零不計外，至少以一千人爲足額，名曰聯莊會訓練班。分兩期受訓。每期受訓者約爲五百人；其同閭受訓先後有爭議時，在鄉學用抽籤法定之。
- 三、每期會員受訓期間定爲兩個月，自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止（舊曆十月二十五日起至臘月二十五日止），爲聯莊會訓練班第一期；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三日止（舊曆翌年正月初十日起至三月初十日止），爲第二期。以後視地方情形及農事忙閒，再定繼續拔選訓練辦法。
- 四、每期訓練班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下分四隊，隊設隊長，由研究院軍事教官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之官長分別兼任。每隊分三排，排設排長，由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隊畢業學員分別担任。每排分三班，班設正副班長，由徵訓隊畢業學員及選拔受訓人員中之粗通軍事者充之。
- 五、每期訓練，除軍事訓練由上條所列人員分別担任外；關於事務方面設總務組總務主任一人，以本縣府第三科長担任之；關於教育方面設教育組教育主任一人，以本縣第五科長担任之。

六、總務主任以下設會計、庶務、文書各一人，由縣政府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人員兼任之；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僱員一人協助辦事。教育主任以下設軍事教育、成人教育教官二人，軍事教育教官由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兼任之，成人教育教官由縣府第五科長兼任之。

七、各隊設書記司事各一人，由徵訓隊畢業學員充任，分担各隊文書、庶務事宜。

八、訓練課程除參照山東聯莊會訓練簡要辦法外，注重人格陶冶及鄉村建設之常識；其細目另定之。

九、訓練地點暫假研究院。

十、受訓會員所需伙食服裝雜費等項，統由該員本莊公攤；每員兩個月所需各費，共計定為十一元，入班受訓時一次帶來交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備用，畢業後有餘仍退還該莊（服裝：土製毡帽一頂，粗布藍棉襖一件，裹腿一副，統由所帶十一元內納付）。

十一、各訓練員應各帶本莊公私所有之槍械一枝，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均歸各本莊莊長或鄉村理事設法籌措。

十二、本班關於教育及事務，遇必要時得請研究院職員分担講授及協助。

十三、本班所需設備儘量借用研究院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之家俱，圖書不另購，其必須臨時添置及消耗者，得於訓練終結後，據實開列，呈准於地方預備費內支付之。

十四、每期訓練中，前四十五日依軍隊編制，各鄉受訓人員混合組織，屆末十五日，則按各人住所分鄉分村組織編制，每鄉設鄉隊長一人至二人，以徵訓隊學員充任，村設村組長，以受訓練人員成績較優者充之，以上各按地段編成部隊，為實行本縣實驗計劃所列之民兵制度基礎，及鄉村建設之中心組織。

十五、各鄉受訓人員，畢業後之服務規則，及繼續召集辦法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呈准研究院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二、山東鄒平實驗縣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暫行編制表

山東鄒平實驗縣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暫行編制表

隊		總												
組		育					務					室長隊總		
號	傳	書	助	成人教育	軍事教育	主	辦	庶	會	文	主	書	辦	總
目	達	記	教	官	官	任	事	務	計	書	任	記	事	隊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					職					職		
		別					別					別		
		員額					員額					員額		
		職					職					職		
		掌					掌					掌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擔任繕校等事	承主任及各教官之命辦理本組應辦事宜	担任成人教育計劃及其實施	承總隊長及主任之命分掌編制及軍事訓練計劃訓練人員之分發調遣與督察指導事宜	承總隊長之命担任本隊一切訓練事宜	承主任文書會計庶務之命辦理一切本組應辦事宜	司本隊人事經理事宜	司本隊訓練經費收支之責	承主任之命分掌擬訂條規保管冊籍撰擬文稿	承總隊長之命督率本組職員辦理本組一切應辦事宜	辦理繕校等	辦理總隊長室公文送達及普通函件撰擬事宜	承省政府研究院之命辦理全縣聯莊會訓練事宜
			由徵訓隊官長或學員調充	由第五科科長兼任	由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兼任	由縣政府第五科科長兼任		由研究院職員兼任	由第三科職員調充	由民團幹部訓練所書記調充	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任		由縣政府職員或徵訓隊學員調充	由縣長兼

第三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一期之設施

軍											課 目 區 別	間 時	要 求 程 度	實 施 要 領													
學																											
射擊		步兵					步兵																				
教範	摘要	前哨	尖兵	行軍	傳令	偵探	測量距離	地形識別	連教練	排教練	班教練	散兵教練	持槍教練	徒手教練													
4:00		18:00					16:00																				
基本射擊之一部		預行演習全部		駐軍間警戒之一部		行軍之大別及行軍部隊間聯絡法之一部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法之一部		各偵探動作之一部		目測及步測距離之一部		密集散開之一部，疏開隊形之運動，集合散開之全部，防禦攻擊追擊退却及戰鬥間幹部及士兵責任全部		立正稍息轉法及持槍教練全部		立正稍息轉法行進全部		行進停止射擊衝鋒全部							
使了解射擊之要領及槍之特性與檢查法		使貫通射擊要領及瞄准誤差之原理		使領會駐軍間警戒部隊之任務及警戒諸法則		使領會戰備行軍警戒部隊之任務及警戒諸法則		使明了行軍警戒及聯絡諸法則		使了解各種勤務在作戰上之必要		使領會偵探動作之要領		使具有目測之知識俾射擊時標尺易於確定		使領會密集散開疏開各種動作及原理大要，俾為作戰之基礎		使了解散開利用地物地形諸法則		使明了戰鬥間各級幹部，及士兵動作與應盡之責任為何		使知軍紀之重要與戰鬥之關係		使領悟步兵應習之各種制式動作及主要戰鬥之方法，並同時養成具有剛胆沉着忍耐勇敢之特性		使了解步兵為軍中之主兵，其本領當於戰場上負重要責任	

術										科				
野		練 教 門 戰			練 教 式 制					育 教 間 夜				
偵 探	地 形 識 別	連 教 練	排 教 練	班 教 練	練 教 隊 部			練 教 個 各		傳 達 及 聯 絡 法	各 種 識 別	視 聽 力 之 養 成	著 裝 法	
					連 教 練	排 教 練	班 教 練	禮 節 演 習	散 兵					持 槍
		37•30			160•30					4•00				
各種偵探動作完成		百米之複步練習法 六百米達之目測			各種姿勢利用地物及射擊諸動作 疎開隊形之運動，集合散開各動作， 散兵線之運動與射擊之連繫，預備隊 之動作攻擊防禦退却各動作			整理行進變換方向變換隊形 裝退子彈射擊解散集合散開各動作 編連整齊隊形方向之變換射擊解散集 合散開各動作		室內室外敬禮及衛兵敬禮之演習 行進停止射擊衝鋒各動作 立正稍息轉法及操槍射擊姿勢各動作 立正稍息轉法行進各動作		著裝動作全部 聽力及視力養成之一部 各種識別之一部 各種傳達法及聯絡法之一部		
使熟習偵探要領及動作		務使切於實用 演習務期近於實戰狀況 動作			使熟習利用法則，並增進其利用能力 使熟習主要戰鬥之法則並戰時幹部及士兵之 動作			使熟習部隊教練幹部及士兵之動作，及應盡 之責任 養成上下協同一致動作之習慣		使具有軍人基本姿勢，並同時熟習各種制式 及動作，俾為將來加入部隊教練之基礎；在 訓練第一星期內抽出術科若干時間教以敬禮 諸方法，並說明敬禮之意義，俾得養成軍人 之精神及軍紀		使悟解夜間動作之困難及與作戰之關係並同 時養成軍紀嚴肅為目的		

附 記	教 育				
	農 村 問 題	自 衛 要 義	棉 業 合 作	精 神 講 話	唱 歌
<p>一、全期訓練學科共四十二小時，術科共二百四十四小時另三十分鐘。學科每日一次，為一小時；術科每日二次，第一次二時，第二次二小時半。時間上加（）者，不在規定之內。</p> <p>二、武術於下午加操時間實施，四十分鐘為一次。</p> <p>三、夜間教育，全期共六次，每一次為二小時，於每星期六自習時間施行之。</p> <p>四、全期實彈射擊為一次。</p> <p>五、成人訓練每日三次；一次為一小時，全期分為二百四十四小時。唱歌是利用教學時間十五分鐘為一次。</p>	144•00				
	<p>講完中國農村重要問題及其解決方策</p> <p>講完自衛要義</p> <p>講完合作綱要</p> <p>中國民族歷史概要</p> <p>講完自衛要義</p>	<p>講完</p> <p>講完識字明理二冊或一冊</p> <p>學會軍歌、農夫歌及普通歌曲三十首</p>	<p>使知聯莊會之意義組織及會員之責任</p> <p>依程度高下分四組教學，其文盲組又特分為十四班教學一，務使能讀，能講，能寫，能唱，並能轉教旁人</p> <p>要大家能唱能聽，並能轉教旁人激發大眾團結奮鬥救鄉救國之神精</p> <p>使知中華民國建國之歷史及民族之領袖人物</p>	<p>使明瞭農村自衛之意義及辦法</p> <p>使明瞭合作之意義及合作之辦法</p> <p>注意喚起鄉村人士團結自救之信念</p>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四、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班假期內會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1)假期以三日為限，假滿一律集合回部，不得逾期。

(2) 各會員各按鄉編爲一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各鄉訓練員担任，負全隊行動紀律及集合之責，每村編爲一組，由各該組公舉組長一人負全組一切指導監督責任。

(3) 各鄉會員由隊長率領先至鄉學謁見鄉理事，將訓練之經過情形及此次放假之意義，詳爲報告；事畢，分組解散。

(4) 分組後，由組長率領至村學或莊村長家，再將訓練之經過情形及放假之意義，詳爲報告，方得解散回家。

(5) 會員與家中尊長見面後，即進行調查工作並詢本莊莊倉是否辦齊。

(6) 調查時，須細心攻慮，按實際情形詳爲填表。

(7) 隊長在調查時，須赴各村視察。

(8) 各事辦畢，由組長集合各會員至鄉學，由各隊長率領回部，不得逾過假期。

(9) 各會員在假期須將公事辦理完竣，不得續假。

(10) 至鄉學時見鄉理事及各位師長須道感謝之意。

(11) 見家中尊長要特別安慰，勿使掛念。

(12) 遇相識者須先行禮，後與之接談。

(13) 行動要保持行軍精神；與人接談時態度和藹，言語切忌粗魯。

(14) 與人接談時要說明聯莊會訓練員不是當兵，不是騙人，是造就知識，鍛鍊體格，統一組織、集中訓練，目的在保衛地方，亦是保衛身家。

五、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兩期)各鄉會員文盲與識字人數統計表

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兩期)各鄉會員文盲與識字人數統計表

鄉別	識字人數		合計	文盲人數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首善鄉	一六	一三	二九	五四	五	九
第一鄉	三四	三二	六六	八	四	一二
	三二	二四		一九	三二	
第二鄉	二五	一六	四一	七	七	二四
	三〇	三一		二	二	
第三鄉	二一	一九	四〇	四	三	一七
	二八	二五		八	二	
第四鄉	四四	三九	八三	九	六	二五
	四一	四二		九	四	
第五鄉	二一	一九	四〇	四	三	一七
	二八	二五		八	二	
第六鄉	四四	三九	八三	九	六	二五
	四一	四二		九	四	
第七鄉	二一	一九	四〇	四	三	一七
	二八	二五		八	二	
第八鄉	四一	四二	八三	九	六	二五
	四二	四一		九	四	
合計	二九	二九	五八	五八	五八	一一六

總計	第十三鄉		第十二鄉		第十一鄉		第十鄉		第九鄉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三七七	四〇六	五二	二一	一六	二八	三〇	二一	一四	二二	一九
七八三	九八		三七		五八		三五		四一	
第一二期 二二六	一三一	三二	一八	一三	一九	一二	一四	一一	九	四
三四七	五七		二一		三一		一五		一三	

第五節 鄒平聯莊會訓練後之組織訓練及其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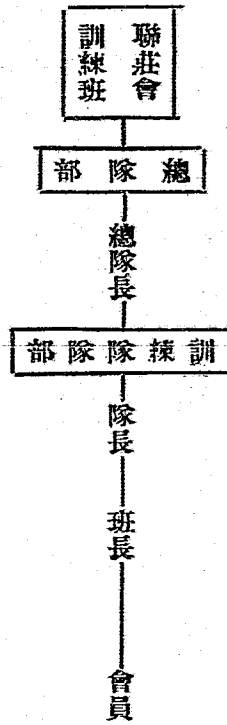
一、訓練後之組織——鄉隊及村組

所有聯莊會訓練班畢業之會員，一律按所在之鄉編為鄉隊。本縣分十四鄉，故編為十四鄉隊；每鄉戶口多寡不等，故會員額數亦不等。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會員過多之鄉，可增加副隊長。正副隊長均委任徵訓隊學員充之，直隸於各該鄉學，受鄉理事之指揮監督。各鄉隊之會員，平時均居住本村，各村即就其本村或隣近二、三小村之會員編為一村組，就會員中之品學兼優素孚眾望者選組長副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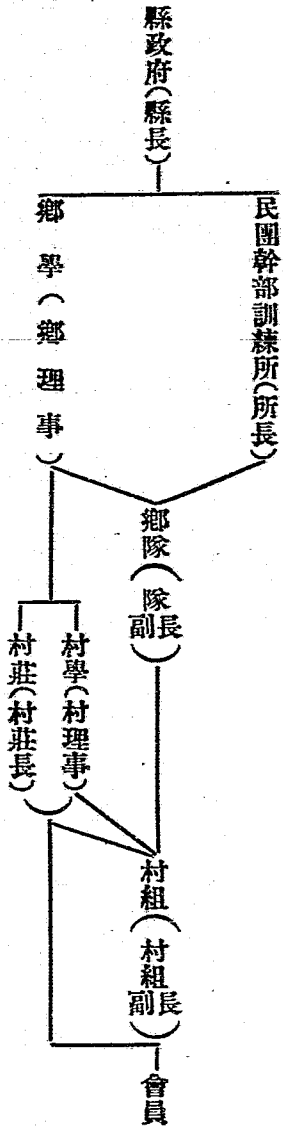
一人指揮之，直隸於各該村學。無村學之村，即屬於本村，受村理事或村莊長之指揮監督，並直轄於鄉隊。全縣共一百零七組，各組會員人數與各鄉隊所轄數，均不必同，各隨其村鄉之大小會員之多少而異，但取以地段為編制之意耳。茲將本縣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及訓練後之組織系統列左：

本縣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及訓練後之組織系統

(1) 訓練班之組織系統



(2) 訓練後之組織系統



二、訓練後之訓練——鄉會鄉射及野外演習

會員以兩個月之短期訓練，其技術既不精敏，動作亦難期確實，而家居日久，又恐其陷於鬆懈萎靡也，爰有每月定期集合再予以補習訓練之辦法，名曰各鄉聯莊會鄉會鄉射實施辦法（附後）。上午開會名爲鄉會，下午射擊會操名爲鄉射，每月舉行一次，日期由第一鄉至十三鄉按國曆每月一日至十三日順序舉行，首善鄉爲十五日，遇必要時得隨時變更之。屆時縣政府亦派員指導，或縣長親往參加，是日並舉行會餐。但亦得隨時舉行野外演習，或其他行軍動作。此項費用，按每次每名二角預算，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之。

查此項辦法之施行，計其作用有五：其一，師長訓話誥誡會員以應遵守進行之事，鄉理事報告鄉學一切工作政令及時事，並討論實際問題，操演射擊等，均爲補習會員之知能，足以維持其基本訓練之精神歷久而不懈。其二爲予會員與會員及會員與鄉學間以常得接近之機會，則關係綿密於平時，情誼日篤於未覺，足以增進組織力量而不已。其三爲養成其集合之習慣，臨時調集自能整齊而迅速，遇事則不至貽誤機宜。（按農民習慣鬆緩，平時遇事招集，十九不遵時間，任意遲緩，甚或無故不到，凡爲有秩序之集合農民，確係一最大難事。）其四爲舉行鄉射之日，各村會員莫不武裝整齊，結組而行，朝往鄉學，夕回本村，往返之間，無異舉行全鄉巡邏；待集中鄉學，射擊會操，野外演習，或行軍下道，此種自衛武力之表現，實足使匪類聞之斂跡，宵小見而胆寒，縣境之內，每一月間幾於隔日

皆有百餘士兵作此演習，鄉村治安，保衛殊多。其五爲凡曾因烟毒賭博盜竊等不良行爲被縣府傳送自新習藝所受訓，改過自新取保開釋者，亦須按月由各村會員率之參加鄉會聽訓，並檢查其行爲。其猶未改悔戒清嗜好，故態復萌者，則即時予以處罰，或帶縣懲辦。鄉民觀感所及，亦足以影響鄉風，保安鄉里不少。以上五端，皆行之若未覺，而收效實至宏也。

三、訓練後之任務——

甲、平時之任務

會員回村後之平時任務：遇有火災，則領導村民撲滅之；遇有水災，則領導村民堤防之；遇有盜賊，則領導村民警戒之；遇有土匪，則領導村民抵禦之；有害於鄉村之人，則隨時呈報之；有害於鄉村之物，則隨時查禁之。他如對於村民不良習慣之勸戒與糾正，對於成年軍事訓練之襄助與指導，皆會員應盡之任務也。

乙、夏防冬防期間之任務

於夏防冬防吃緊之時，徵調會員輪流集中鄉學，一面訓練，一面警備，由鄉隊長率領巡邏下道設卡。其徵調辦法計有七項：

- 一、各鄉於夏防冬防期間得普遍舉行徵調聯莊會會員維持地方治安。
- 二、抽調辦法，按照各該鄉會員總數以每會員必須服務十天，每十天更換一次計算，每次防期規定兩個月，輪流完畢，以決定各該鄉每次抽調人數；遇有必要時亦得延長之。
- 三、調集之後，以駐紮鄉學所在地爲原則，遇必要時，警備地點得隨時移動。
- 四、各會員抽調次序之先後，以抽籤定之，但各鄉爲適應環境所需，亦可略事變通。
- 五、會員伙食費以十天二元五角計算，此外無薪餉。
- 六、被徵會員應攜帶本村公有或私有槍枝，由各村村莊長負責籌辦；所用彈藥則歸鄉學辦理，由全鄉担任之。
- 七、未經徵調之會員，仍須遵照各鄉出夫打更守夜辦法（附後），認真辦理。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聯莊會會員組織及服務規則

- 一、本規則根據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所規定會員應負責任各條款，並參照本縣試行民兵制度、強迫成年教育各實驗計劃，訂定之。
- 二、本縣聯莊會訓練隊直隸於縣政府，總隊長由縣長兼之。

三、會員畢業後應按所任鄉村地段編制，不論人數多寡，各鄉編成一隊，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委徵訓隊學員充之，直隸於各該鄉鄉學，受鄉理事之指揮監督，負維持地方治安並傳達命令之責。

四、每村已受訓練之聯莊會會員共編為一村組，互選村組長副各一人，直隸於各該村學，受村理事之指揮監督，——其未成立村學之村受該村村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地方治安並傳達命令之責。

五、各村組長同時受鄉隊長及村理事或村長命令時，應以鄉隊長命令為準。鄉隊長對各村組長發布命令，除在十分迫切，又鄉理事未
在鄉學不便請示外，應事前秉承鄉理事之意旨而指揮其所屬各村村組長及會員。

六、鄉理事遇鄉隊長發佈之命令，與處理事務之方法，若與省縣法令抵觸時，應糾正之，以免歧誤而昭統一。

七、各村遇有水火盜匪之警，除本村村組長應立即召集本組會員並村民一致撲救外，並得飛報鄉隊長及鄰近村組長前來協助。

八、鄉隊長遇有水火盜匪事變，應立即指揮鄰近有事變各村莊村組長率所屬會員及村民速為有效之措置，並一面報告縣長及鄉理事請
示機宜。

九、鄉隊長遇有水火匪盜等事變本鄉實力不克防禦救護，或因事關兩鄉以上時，得直接求鄰近鄉隊長迅予協助，並報告縣長及鄉理事
請示機宜。

十、各鄉隊長及各村組長聞鄰近鄉學及村莊有警時，應立即召集會員及村民前往努力協助；如臨事託故不前，致誤機宜者，縣政府得
予懲罰。

十一、鄉隊長村組長及會員撲救抵禦水火盜匪迅速努力卓著者，由該鄉村理事列舉事實請縣政府酌予獎勵；其因公受傷或致命者，應
由縣地方公款項下予以醫藥費或三百元之恤金。

十二、平時除鄉隊長外，村組長及會員均不得著所發之服裝，非遇匪警或夜間打更時不得持武器；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或責打十
板示懲。

十三、每月各鄉隊會員集合各該鄉學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各鄉學自行酌定呈報縣府備案，但於麥秋兩季，得各停開一次。遇雪雨得順延。其次序如次：

(1) 各村組長及會員應著所發服裝持武器集合於村學或村長門前，報告赴鄉學開會，請示有無吩咐之事，致禮而去。依距離鄉學之遠近決定出動時間，務於當日上午十時到達鄉學，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報告於鄉隊長，聽候指揮操作。

(2) 會員非有重大事故得村組長准假者，不得無故不到；違者傳至鄉學責罰。

(3) 鄉隊長於開會時應向鄉理事報告到會人數，請求學長輔導員鄉理事及鄉學學董教員之在學者蒞會訓話。其開會儀式如次：

一、鄉隊長指揮各村組會員集合於鄉學體育場，向學長輔導員鄉理事及師長行禮致敬。學長點名，鄉理事唱名畢，閱操。操畢，休息十分鐘。先由學長訓話，輔導員講述鄉村各項問題，鄉理事報告縣政府及鄉學本月工作及下月計劃。其各村莊應進行舉辦之事而未辦者，向各該村組長及會員詰勉；其各村莊有應與應革事情或發生困難問題時，各村組長應即提出報告，以便鄉學籌辦解決。同時列席各學董及教員發表意見或致訓詞。(二)十二點會畢午餐；餐前唱歌，餐畢休息。(三)午後一點由鄉隊長指揮開始打靶並校閱國術，至遲不得逾下午三點鐘。(四)打靶及比試國術畢，擇優給獎。(五)受獎者向學長行一鞠躬禮，再向全體師長行一鞠躬禮。(六)授獎儀式畢，鄉隊長率領全隊訓練員向全體師長行禮，分村組解散。

(4) 各村組長率各該村會員返村時，先到村學或村長門首，向村理事或村長報告在鄉學開會情形及得獎姓名，再散隊回家。

(5) 回家後即將服裝換下摺疊收藏。武器係自有者，置放於妥實之處；借自公家或他人者，應即送還不得拖延。

十四、會員平時應注意查報下列各項人等於村組長或鄉隊長請為適當之處置，以免有害治安，敗壞風俗——

(一) 無業游民專一為非作歹者；(二) 販吸毒品或鴉片者；(三) 交接外來形迹可疑之人者；(四) 賭博取利者；(五) 演唱有傷風化之淫戲者；(六) 宣傳破壞中國固有良好禮教者；鄉隊長、村組長及聯莊會會員，知有上列情形而不舉報者，以贖職論。

十五、鄉隊長村組長接得下項報告後或自己覺察後，應即稟報鄉村理事或村莊長核示辦法；自非時間急迫，不得擅自行動。

十六、聯莊會會員如有假借本會名義招搖嚇詐等情事及挾嫌誣告者，以法治罪。

十七、聯莊會會員，除鄉隊長外，概不支領薪餉公費。其為辦理公衆事務有所使費時，核實報銷，事關一村者，一村公攤；事關一鄉者，全鄉公攤；若事件特別重大，一村一鄉財力不克担負時，得請求設法補助。

十八、聯莊會會員已畢業者，應一律於每年冬季，作十五日之招集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十九、各鄉學關於聯莊會會員每次開會之火食及獎品等費用，平均每員每次按兩角計算，綜計每月一千一百人（兩期合計）該用二百二十元；統由民團幹部訓練所本年度節餘項下撥付，呈請研究院備案。

二十、本規則提交地方會議通過，呈准研究院後公佈施行。

二、鄒平實驗縣修正各鄉聯莊會鄉射實施辦法

一、上午開會名爲「鄉會」；下午實彈射擊名爲「鄉射」。

二、各鄉鄉會鄉射日期時間，由第一鄉至十三鄉按陽曆一日至十三日順次序舉行，首善鄉爲十五日。

會員集合時間，一律於上午八時到齊，分組預行演習鄉會禮節及鄉射應作各項科目。（如射擊應取之姿勢，預備檢閱之術科科目，唱歌，報告詞……）

鄉會開會時間爲上午九時，鄉隊舉行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如時序有變更由警衛隊預先通知。

三、鄉會秩序單，規定如下。

1. 肅立

2. 奏樂

(3) 唱黨歌

(4) 向黨國旗及 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徒手者脫帽鞠躬。持槍者行持槍敬禮。)

(5) 主席(鄉理事任之。如遇鄉理事請假，由輔導員代行。)恭讀 總理遺囑。

(6) 主席報告

(7) 縣長訓話(縣長如派員代表參加時，本項應改為縣長代表訓話。)

(8) 學長輔導員師長訓話。

(9) 來賓講演。

(10) 自由演說。

(11) 檢查自新習藝所受訓人。

(12) 閉會。(閉會後會餐)

四、鄉射秩序單規定如下。

(1) 肅立。

(2) 奏樂。

(3) 唱軍歌——「術鄉愛國歌」。

(4) 鄉隊長報告到的人數。

(5) 主席(學長任之)點名。

(6) 實彈射擊(打靶)

(7) 閱操

(8) 武裝及清潔檢查。

(9) 批評。

(10) 發獎。

(11) 散隊。

五、實彈射擊次序——鄉隊長率全隊按點名次序列，向主席(學長主席)致禮畢，繼報告實到射擊人數聽候主席點名。射擊開始——凡點到某人名時，應點人即行立正答「有」，持槍跑步到主席前(距離六步)致敬禮畢，隨領彈葯一發，轉到靶場，按規定射擊姿勢裝彈，自裝自放，瞄準放射(無論何時槍口必須向靶)。射畢將機頭(并大銃)拔起，立正候看靶人報告是否命中，及其命中成績如何。即「向後轉」跑步至主席前致敬禮，報告射擊成績，復致敬禮。「向後轉」跑步歸隊。

其報告法如下：「射手某某人報告：第一發命中若干環，(或左(右)上(下)差；如脫靶，不要命中二字。倘射擊二發以上，當繼續報告同發。」報完。」

每組射擊完畢，組長向左前跨一步，發「向右轉」及「持槍跑步走」口令——跑至指定地點立定。

射擊距離，為三十五單步。

靶場左右危險界，須設警戒哨，制止路人通過，以資安全。

每靶設看靶兵一人持漿糊位於安全界裏，聞哨音，即出補靶及朗報發射成績。

靶場設吹哨一人，待靶場各靶每次發射畢，乃吹哨示意看靶兵報靶，以免危險。

每組射擊由該組正副組長改正射擊應取姿勢。

六、閱操次序——鄉隊長於射擊完畢集合全隊會員，向檢閱官致敬禮後，隨即按照預頒科目開動(每月應檢閱之術科科目，由警衛隊預行電話傳知準備)。閱檢閱官發停止演習口令時，鄉隊長立發「各組解散——集合！」口令。整頓隊形聽候檢閱官檢查武裝，及

會員清潔。繼為講評。

七、發獎次序——獎品以會員制服(便衣)襪子等土布材料，及好鉛筆手簿等件為主。發獎時鄉隊長率全體會員列成點名隊形，向主席致敬禮。

受獎人聞喚即立正答「有」出列立在主席正對方，用正步行進至距離主席六步立定，向主席敬禮畢，上前雙手接領所獎物品，復退至相當距離再行敬禮，向後轉，用正步返回原位置跑步入列。發獎畢鄉隊長率全隊向主席致敬禮後，如無別事即解散。

八、各鄉鄉會鄉射由鄉學預備，會員聚餐規定午膳一頓。

凡鄉會開會時須將上月鄉會鄉射所需費用(如膳費獎品彈藥等)及節餘之數，由鄉理事報告，俾衆週知以清手續。如有剩餘款項亦須積存留為聯莊會會員公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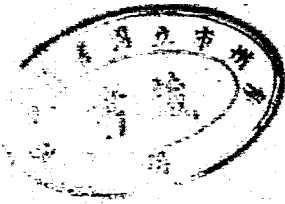
九、會員於鄉會鄉射日，在可能內，務應穿帶制定之全副武裝，制服(如夏天無制服時，得一律暫行穿用白土布短裝；冬天概用藍土布制服。)帽，(夏帶草笠，冬帶棉帽，平常季候帶軍帽)履，符號，子彈帶，風紀帶，乾糧袋，水壺，裹腿，鉛筆，手簿，牙刷，手巾，筷子，武器……

會員所帶武器，不論土槍或來復槍，屬公有或私有的，到鄉射日，務須攜帶機件完備確堪使用為要，平時更應注意拭擦修理及保管。并於射擊時，切須自裝自放，不得請人裝彈。

十、舉行鄉會禮，唱「黨歌」，鄉射禮，唱軍歌——「衛鄉愛國歌」。吃飯時，唱「吃飯歌」(歌詞附後)。

「衛鄉愛國歌」(譜民團救國歌)——試觀全球，論人口中國最多，再看那全國武裝，何等勇格，歐美女人皆打靶，法德全民均執戈，可嘆我國民，如病夫，一般弱。咱們國土既殘破，各項利權又喪却，雖恨那強鄰無理侵略，倘俺國民齊奮起，即能恢復舊山河。勸國民個個能文武，衛鄉愛國。

「吃飯歌」——一粥一飯，來處當思。粒粒辛苦，血汗得之。盜匪滋擾，誰能安食？保衛鄉里，我輩天職。



十一、凡鄉會鄉射日於射擊閱操完畢後實施會員武裝及清潔檢查。其應檢查各事如次：

(1) 頭面、耳、鼻孔、頸脖、身體——應常清潔！

(2) 手足指甲——應常剪除！

(3) 符號佩帶合適否？

(4) 武裝拭擦乾淨否？

(5) 風紀扣，衣扣，扣齊否？

(6) 風紀帶(腰帶)束妥否？

(7) 裹腿鞋襪……束着整齊否？

十二、會員請短假者，經審查屬實應予照准，期滿銷假。鄉射日如非特要事不准給假。

會員如因職業出外，須請長假者，經審查屬實得酌准之，同時中止其現有服役義務。但其回家時，即恢復原有義務。如組長等，經審查准予長假時，應開去本職，同時選拔品學較優會員補升，回家時仍應服會員義務。

組長會員遇請長假，或死亡時，得於其子弟中曾受青年訓練者徵調代行服役義務。

十三、全隊村組長，有三分之一，誤點遲到者，正副鄉隊長，應受相當處分。各組會員，有三分之一，誤點遲到者，正副村組長應受相當處分。

會員本人，誤點遲到者，當場施以懲戒，其無故不到者，由鄉學即行傳到嚴懲。如該會員不在家，或鄉學發生困難時得報由縣府着政警查傳懲辦，(政警查傳務必傳到，始准完責。)無故不到者，懲戒辦法，按其情形之輕重，酌罰相當勞役或其他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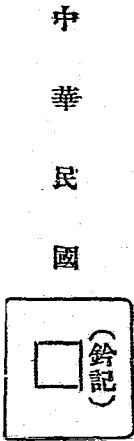
十四、自新習藝所受訓人(即前在飛烟所烟犯或入特別班者)所有誤點遲到或無故不到者，除適用前條外，必要時并得帶縣懲辦以安鄉里。

附表三

鄒平實驗縣第		鄉自新習藝所受訓人花名自新成績清冊	
姓	名	村莊別	前犯案由
			現在自新成績備
			考
明	說		
	<p>一、紙張及表格之大小、務須按照所發樣式，自行油印製用，以資劃一。</p> <p>二、每鄉所有前屬烟民莠民姓名，每月完全填報，其各欄註明有應填報之事項者，須逐欄填入，其餘不屬各欄事項，及關於事假，病假或無故不到者，概填入備考欄內。</p>		

鄒平實驗縣第

鄉 鄉理事
 鄉隊長 章 章



年

月

日

鄒平實驗縣第 第鄉		第縣驗實平鄒		單到報人訓受組村	
應到	請假	無故不到	實到	無故不到	姓名住址 (烟民或 莠民應分 別註明)
名	名(附呈假條 張)	名	名	名	

注意：受訓人由甲總通知轉報村組長

三、鄒平實驗縣各鄉出夫打更守夜辦法（選錄第一鄉，第二鄉）

(1) 鄒平實驗縣第一鄉冬季打更守夜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冬防期間適用之。

謹呈

日村組長

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第二條 冬防期間，各村莊仍照舊規派夫輪流打更守夜，由村莊長負管理指揮之責。

第三條 每至夜深各村莊不得有聚賭或飲酒情事，違者送縣究辦。

第四條 每至夜深遇有行跡可疑或語音不對之人即行嚴查究辦。

第五條 每至夜深各村莊人等若無緊急要事，不得任意出入。

第六條 每晚由鄉學隨時派員巡查，倘有違辦不力者，即處罰其該管村莊長，值夜班長及更夫。

第七條 更夫打更應用梆子及鑼兩種更號，並須攜帶自衛槍枝（是項槍枝應由村莊長籌備借用）。

第八條 各莊受訓會員爲值夜班長，分組指導更夫打更守夜，並負督催上夫之責。

第九條 凡值夜班長及更夫必須澈夜按時梭巡，不得任意敷衍。

第十條 更夫如有不服從莊長及班長之指揮或無故不到者，由該管村莊長呈報鄉學，嚴予處罰，或送縣究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鄉學呈報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2) 鄒平實驗縣第三鄉打更須知

(1) 各村按閭出夫，編制成排，輪流守夜。

(2) 凡有男丁之花戶，均須出夫一人，不得僱人。

(3) 燈油爐火費，由全村担任。

(4) 每晚備小米稀飯一頓，由各村就財產寬裕之戶籌之。

(5) 各村打更須備梆子及銅鑼，以作警號；無警，慢擊；有警，疾擊。

(6) 各村莊更屋須就適宜地點設立。凡百戶以上之村莊至少須設更屋二處，以期照顧週到。

- (7) 出巡打更時，須前明後暗，以便防查宵小。
- (8) 每夜出更人數，按各村總更夫人數十分之一抽調。(例如有更夫百人每晚須有十人值更。)
- (9) 每夜巡查，至少五次，凡僻靜之街巷，險要之路口，均須明查暗防，以備不虞。
- (10) 凡值更者，必須手持器械，無槍者，持刀矛鈎棍均可，切不可徒手出巡。如查有徒手值更者，即予嚴厲責懲。
- (11) 值更者，遇烟賭盜竊放火之徒，一律查禁緝捕，送鄉學轉送縣政府究辦。
- (12) 更夫如有無故不到，以及偷惰溺職，賣放奸人情事，貽誤機要者，查明重處。
- (13) 各村更夫編制，及輪流值更之人數姓名，各莊長會同教師，繪製詳明圖表，或木牌，張貼懸掛於更屋，以便查詢。
- (14) 本鄉打更日期，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律開始辦理。
- (15) 本鄉打更除請縣府督查外，本鄉學隨時派員督查之。
- (16) 本打更須知由鄉學呈請縣政府備案通告全鄉施行。

第六節 鄉隊長之補習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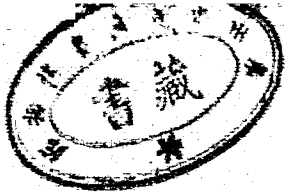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夏初，以麥忙臨邇，坡間人多，地方不致發生意外事端，經縣政地方兩次會議議決，乘此期間重行召集各鄉隊長在民團幹部訓練所施以兩個月之補習訓練，使其在學識上技術上均有較深之進益。爰於六月一日開課，其學術科進行計劃，如下列進度表。

鄉隊長補習訓練學科進度表

(甲) 學科進度表

第三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一期之設施

戶籍法須知	簡易測繪	築城	夜間教育	射擊教範		勤務	勤行	外傳令及偵探	野地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典疏開	操密集	兵各個教練	步總則	課目		進度及次數	期別
				應	學									進	度		
	地圖之見解	立射散兵溝及掘擴散兵溝各部之名稱及其經始法(附橫溝)跪射散兵溝及交通溝之經始法		由第四十條授至第六十條	由第一章第七條授至第三十二條			授完第五編斥候全編及傳令之一部	授完第二編第一章		由第二章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六十一條	授完各個教練(除輕機關槍)	授完總則	進	度	第一	月
24	2	6		4	8			18	8		12	12	2	分計	回数		
24	2	6		12			26			26				合計	數		
	路上測圖及要圖之測繪法		由著裝教育授至射擊之教育	由第六十六條授至第八十六條		授完第八編駐軍全編及第九編警戒之一部	授完第七編行軍全編			第由第二章第一百六十二條授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進	度	第二	月
18	4		5	4		8	7							分計	回数		
18	4		5	4		15				16				合計	數		
42	6	6	5	16		41				42				合計	總回数	各課目	



第三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一期之設施

夜間演習	戰門教練											
	對抗演習	連之運動展開散開	火綫構成	排連疏開及散開	前哨	行軍警戒	傳達勤務	步哨勤務	偵探勤務	各個教練	距離測量	地形識別
視力聽力之養成，方位識別，靜肅行進，著裝法						夫兵出發行進及遇敵時之動作	出發前之複誦 傳達速度 遇敵時之處置	赴守地時之動作 監視法 一般守則 特別守則	偵探出發行進搜索 行軍偵探 駐軍偵探	散兵行進停止間利用地物射擊姿勢	步測 目測(二百米至八百米)	地區地物之指示並說明其價值
警急集合偵探步哨排連排之警戒及搜索	擾亂	連排之遇戰攻擊防禦追擊退却掩護	接敵運動，運動與射擊之連繫，展開之部署及命令之下達法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散開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各種隊形之各種疎開戰鬥前進

工 作 實 施	技 術			射 擊	射 擊	
	拳 術	劈 刺 術	體 操	基 本 射 擊	預 行 演 習	
附 記	一、全期術科時間，共九十五次。 二、夜間演習及射擊，於自習或學科時間行之。 三、關於技術教育之計劃，另表規定。 四、部隊教練，由學員輪流充當官長。				据槍瞄準及發射法 立射架上瞄三 角法	
					器具之携持及使用方法，掘土法，投 土法，積土法 立射散兵溝	

第七節 民團幹部訓練所之改組

本縣民團幹部訓練所設立「幹部」「徵訓」兩隊已如上述。迨至徵訓隊學員結業後，舉辦第一屆聯莊會訓練，計訓練聯莊會會員一千一百三十名，各鄉鄉隊一律成立，自衛基礎，至是略固，實驗計劃，可以漸謀進展，故將幹部訓練所改組。所長仍由縣長兼，所長之下設督教練，軍事教官，民事教官及助教各一人，直轄各鄉隊。裁撤幹部隊及徵訓隊，暫設衛士班，以供差遣。各鄉鄉隊長無事得集中所

內，有事即散歸鄉學，竊師唐府兵制「將集於朝，兵散於野」之遺意也。

第四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二期之設施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

第一節 第一期村組長補習訓練

村組長之地位，在本縣自衛組織中，爲聯莊會之下級幹部，乃指揮各村會員之直接長官，其程度必須較一般會員爲高，方足以勝任。爲增進其學術，充實其能力計，補習訓練極感需要。以是於鄉隊長補習訓練結束後，即便籌辦各鄉隊所屬村組長補習訓練。經第九次縣政會議及第十三次縣地方會議通過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各鄉隊現任村組長訓練暫行辦法。乃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訓練。以四個月爲一期，計三期可訓練完畢。第一期於二十三年十月開始訓練至二十四年元月三十日結業，各鄉村組長受訓人數計首善鄉一名，第一鄉三名，第二鄉三名，第三鄉二名，第四鄉二名，第五鄉二名，第六鄉二名，第七鄉四名，第八鄉三名，第九鄉二名，第十鄉二名，第十一鄉三名，第十二鄉二名，第十三鄉五名，總計三十六名。村組長報到時，並須隨帶本莊公有或私有快槍一枝。在訓練期間每名發給制服一套，並支給薪餉七元五角。此項費用，各鄉可統計三期需用之總數，一次攤齊，并可斟酌情形，分期催收。此第一期村組長補習訓練之大概情形也。

村組長訓練之主旨，固在補充其能力，養成幹部人才，充實本縣之自衛組織，以供治安之需要。

但在訓練期間，即自然形成一確切之實力足資警衛。故在村組長補習訓練開辦以後，實爲全縣樹一強厚之警衛武力。逐期更替，訓練與警衛，則一舉而兩得。茲就其警衛效用之一義言之，正切合於民兵制度之意旨，是又步進於民兵制度之實驗階段矣。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各鄉隊現任村組長訓練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基於治安上之需要，及地方自衛初級幹部人材之培養訂定之。
- 二、本縣聯莊會各鄉隊共計村組長一百零八名，分期調集民團幹部訓練所重加訓練，名曰村組長訓練班，每期三十六名，其各鄉村組長受訓先後，由鄉隊長商同鄉理事選擇程度較優者先行受訓，其餘依次按期輪流之。
- 三、每期村組長受訓期間，定爲四個月。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十四年元月底止。第一期結業，第二期開始。第三期亦如之。
- 四、村組長在訓練期間，每名發給制服一套，每月支給薪餉七元五角，此項費用，均由各村組長所在鄉公攤之。
- 五、各村組長應帶本莊公有或私有快槍一技；如本莊無快槍者，由本鄉鄉理事設法籌辦之。
- 六、本班所需設備，儘由訓練所中器具圖書供用。其印刷講義及燈火等項費用，除由訓練所公費項下開支外，如不敷應用時，再由所呈請縣府補助。至應用參考書籍及筆墨紙張，均歸村組長自備。
- 七、本班關於教務方面，除幹部訓練所應負完全責任外，必要時得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縣政府人員担任講授。

內務規則	陸軍禮節	夜間教育		射擊教範		勤務		野外		典
		步哨偵探及步隊衝鋒	武裝視力聽力及行進方位	應用	學理	駐軍	行軍	傳令及偵探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摘要授完	摘要授完		由第一章至第三章	由第二篇第四十條至第六十條	摘要授完第一篇			授完第五編傳令之一部	授完第二編第一章	連教練(疏開)
	6		6	5	9			4	10	
	6		6	14		14				
			由第四章至第五章摘要授完	由第六十條至第八十六條			摘要授完第七編警戒之一部	摘要授完第五編斥候全編		由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4	8			18	12		28
			4	8		30				
			由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摘要授完				摘要授完第八編駐軍編及警戒之一部			由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
			8				24			28
			8			24				
	6		18	22		68				

附 記	總 計	應 用 文	棉 農 業 合 常 作 識	戶 會 籍 胡 須 語 知 錄	農 村 自 衛 研 究	鄉 村 建 設 大 義	
一、本表全期軍事學科共二百零四次，民事學科共百零二次，每次時間一小時。內務規則於自習時間講授。 二、關於民事各課目之進度，由各主講教師斟酌規定之。 三、本表預定各課目及進度有困難按期實施者，得酌量提前或推後之。 四、學科之教授須與術科密切連繫以收協同之效。 五、每週所講之課目於星期日溫習之。					18	18	
	108				18	18	
				12	24		
	108			12	24		
			12			18	
	90		12			18	
	306		12	12	24	36	18

三、鄒平實驗縣村組長補習訓練術科教育進度表


鄒平實驗縣鄉村組長補習訓練班術科教育進度表

門	戰	練教式制		課		學期	日期						
		部隊教練	各個教練	目	進度								
各個教練	距離測量	地形識別	10	38	分計	次數	第十一期						
6	4	4	48		分計合計	次數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散兵之進行停止 散兵發現目標之處 散兵利用地形地物之 射擊姿勢	目測實驗 五百至八百米之	步測(百步) 二百至四百米之	地區地物之指示 地區地物對於軍事上 之價值	地區地物之利用法	班	持槍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進	度	第十二期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		
			20		分計合計	次數	20	進	度	第十三期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元月三十日		
			20		分計合計	次數	8	連排	教練	進	度	第十四期	元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三十日
			8		分計合計	次數	8	連排	教練	進	度	第十五期	二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76		分計合計	次數	76	連排	教練	進	度	總計	各課目

擊 射		練		教		
基本射擊	預行演習	對抗演習	火綫構成 連之展開及散開	駐軍警戒	行軍警戒	偵探勤務
	6				4	
6		18				
	立射架上瞄三角 据槍瞄準引發				傳達發前之複誦 傳達受簡者之動作	
2		8	10	7	6	10
2		47				
米達 跪姿勢之實彈射擊二百	立姿勢之實彈射擊二百 米達	排之追擊退却掩護擾亂	排之遇戰攻擊防禦 連排各種隊形之散開 連戰門前進	排各種隊形之各種疏開 法各種隊形之各種疏開 連戰門前進	尖兵出發之動作 尖兵之行進法 尖兵遇敵時之處置	偵探出發行進搜索 行軍偵探 步哨赴守地時之動作 步哨監視法及換班法 步哨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之記憶
3					4	
3		46				
米達 臥勢之實彈射擊二百	立勢之實彈射擊二百 五十米達距離 跪勢之實彈射擊二百 五十米達距離	連之追擊退却	連之遇戰攻擊防禦 連排衝及敵陣內之攻擊 展開之部署及命令	班之協商 連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排火綫構成之時機及其命令	排哨抵抗法 排哨撤收法 排哨配備之配置法 排哨配備之配置法 排哨配備之配置法	步哨發現敵人時之動作 步哨軍使之處置 步哨之連絡法 有餘裕時間 無餘裕時間
11						111

附 記	總 計	技 術			夜 間 演 習	
		體 操	拳 術	劈 刺		
<p>一、全期術科共二百零四次，每次時間二小時。(第一、二、三期每期為六週，第三期為五週另三天計算。)</p> <p>二、夜間演習於自習時間施行，表內數目字有括弧者不在正課計算之列。</p> <p>三、關於技術除劈刺拳術之外，尤注重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超越攔阻等特別技能。其計劃另表規定之。</p> <p>四、部隊教練由學生輪流充當官長。</p> <p>五、本表與學科計劃相輔而行，遇必要時，得略事變通，以利進行。</p>	22	12	20		5	
						(5)
						着裝法 視力聽力之養成
		3				5
		22	3			(5)
						方位識別靜肅行進
		器具之攜帶及使用方法 掘土投土積土法 立射散兵溝之經始法			8	
	60	3			(8)	
		掘廣散兵溝之經始法 跪射散兵溝 立射散兵溝			警急集合 偵探步哨排哨之警戒 及搜索 記號及音響之記憶 部隊衝鋒	
	204	6			(18)	
					(94)	

第二節 第二屆聯莊會訓練及鄉集合訓練之實驗



本縣第二屆聯莊會訓練係於廿三年十一月召集，仍遵去年呈准之訓練辦法辦理。一切課程編制及組織與第一屆訓練情形大致無異。惟以地方槍支缺乏，徵訓人數，經臨時縣地方會議議決減少半數，按全縣一千一百七十二閭，每閭選送一人，由鄉學用抽籤法決定半數，中籤者即應徵受訓，未中籤之半數，留待下屆徵訓，但受訓經費，仍按每閭一人，由各村莊籌攤，一次繳齊，而所餘半數之款，即用作購置槍支，分配各鄉，充實地方武力，以資保衛。又本縣第二第十三兩鄉，距城較遠，冬防期間治安堪虞，如調集已受訓會員維持彈壓，則伙食雜用，所費不貲，當爲變通兩全之計，特將該兩鄉應徵受訓之會員，免予來城，即在各該鄉，集合訓練，由縣派員前往協助，一面指揮就近維持地方治安，不再另行徵調會員，成立冬防隊，既省經費，且足爲鄉集合訓練之實驗。辦理結果，除使農民對於自衛訓練可得較深之了解外，以比較縣集合訓練并無不便。惟尚非完全委由該兩鄉鄉學自行辦理，仍爲縣集合訓練之編制，乃由縣集合編定後，僅帶赴該兩鄉鄉學所在地訓練者。此與鄉集合訓練之義尚多未合。但經此次就鄉訓練之實驗所得，足證鄉集合訓練之實施，確較縣集合訓練爲進步矣。

查此次應徵實到會員人數爲五百六十七名，分五隊訓練，第一隊一百五十九名，第二隊一百一十三名，第三隊一百六十三名。以上三隊均集中縣城訓練，借用研究院房舍。第四隊五十五名集中青陽店第二鄉學訓練，第五隊七十七名集中花溝第十三鄉學訓練。本屆徵訓會員之教育程度，計文義通順者一百六十七名，識字者二百四十二名，不識字者一百五十八名。復經詳細考查，此次應徵會員均係有身家財產之成年農民，全無代僱情事。此固由於召集時事前籌備充分，考查謹嚴，而第一屆聯莊會

會員回鄉服務之宣傳影響效力殊大。鄉民疑懼之心理既除，故肯踴躍應徵，此亦一種進步之現象也。

關係文件

第二屆各鄉選送聯莊會會員注意事項

一、按各鄉已呈報各村閭數全縣共一千一百七十二閭。每閭出會員一人，應共一千一百七十二人。本年冬季農隙，第二屆聯莊會應徵人數，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徵集半數，計五百八十六人。以其餘半數會員之費用，計六千四百四十六元，充作地方購買槍枝之用。此款由應徵會員一次帶來。

二、各鄉應徵之會員，經鄉學檢驗合格後，再送交縣政府復驗。惟第二，第十三，兩鄉已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就近在各該鄉學集中受訓，兼顧冬防，送城經縣政府復驗後，仍發回各該鄉學訓練。其餘各鄉，均照縣地方會議議決集中城裏訓練。

三、各鄉學選送聯莊會會員，應按照各鄉已呈報各村之閭數，每閭責令保送合格會員一人，於限期內各攜帶大洋十一元，齊送鄉學。由鄉學檢驗合格後，用抽籤法，決定應徵之半數。中籤者，即攜帶二人之費用，由鄉學送交來縣。其未中籤者回家，由鄉學將姓名登記呈報，以備下年再行召集訓練。

四、各村閭選送會員，即以田賦糧銀之多寡，定受訓次序之先後；殷實富戶糧銀較多，家有壯丁，具備應徵之條件者，應先依次徵訓（已受訓練者免）。無論貧富，不得推諉規避，不得代願。屆時由縣政府密派幹員下鄉認真偵查，如有朦蔽逃脫僱傭頂替等情，一經查出，定行嚴懲。

五、應徵之會員，純係義務性質，服裝伙食，已歸各該村閭所交納之十一元內支給，不得再向村長閭長，無理要脅索取財物；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索給兩方均予嚴懲。

六、各閭保送會員之條件：

一、有身家田產者

二、粗通文字者

三、身體強壯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四、不准代僱；違則僱者及被僱者依法從重處理。

七、各鄉學考送會員辦法：

一、由鄉通令各村各閭於國歷十一月七日，將所應保送會員一人，一律依限送交鄉學，聽候考驗。

二、各鄉學學長鄉理事輔導員會同考驗後，再用抽籤法保送半數，將中籤之會員人數，姓名，年齡，職業，學歷（如上私塾幾年某某學校畢業），住址（分某鄉某村某閭），造冊註明，各該鄉學留一份，呈報縣府一份，未中籤者，亦須登記呈報，以備下年召集。

三、經鄉學考取之會員，即日回家隨帶被褥及深藍棉褲各一件，第首、一、二、三、四、五、六、七鄉限於十一月九日齊集鄉學，第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鄉限於八日齊集鄉學，由鄉理事等當日率領到縣政府報到，交研究院聯莊會訓練班總隊部驗收。第二第十三兩鄉會員，經縣政府復驗後仍帶回各該鄉學訓練。

四、如各村閭所選送會員，不合上列所限條件，及既延誤期者，一經查實，村閭長須受嚴重處罰。

八、各村考取之聯莊會會員，所需伙食服裝雜費等項，統由該員本莊分攤。每員兩個月所需各費共計定為十一元，連同未中籤之會員每人十一元，共計二十二元。入班受訓時由鄉理事帶領一次交足，存本縣金融流通處備用，不得拖欠（服裝：土製毡帽一頂，粗

布藍棉襖一件，裹腿一付，腰帶一條，統由所帶十一元內支付）。

九、各訓練員應各帶本莊公私所有之槍械一枝，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均歸各本莊莊長或鄉村理事設法籌措。

十、各村青年，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自願受訓者准予附學，其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第三節 裁撤民團幹部訓練所，成立警衛隊，實施聯莊會會員抽調補習訓練

本縣由辦理村組長補習訓練以爲民兵制度之實驗，已於前節言之。而補習訓練非僅應施之於村組長，亦應施之於其餘會員，擇優抽訓，增高其程度，以爲人才之養育；儲備既多，選用得盡其才；幹部充實，隨地可致其用，以爲將來村集合訓練之實施計，尤非專設一較高之訓練機關不足以供此需求。且地方之常備警力單弱，亦概有增厚之必要。本縣以辦理村組長補習訓練之辦法，適具有以上兩種作用，乃於廿三年底決定改民團幹部訓練所爲警衛隊，即意在以抽訓之會員担任地方警衛之主力，并作民兵制度之實驗也。此項計劃即以列入修正鄒平實驗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中呈請試辦，旋於二十四年一月奉省府指令照准，當即按照計劃，裁撤民團幹部訓練所，成立警衛隊。至此術士班已失其設立之必要，故亦完全裁撤。本縣招募之兵，除警察外已盡廢止矣。警衛隊之組織：隊長一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各一員，書記兼會計一名，號兵一名，傳令兵一名，伙夫四名，學員四班，每班學員十名，正副班長各一名，總計官長學員兵夫共五十八名。其經費：包括各鄉鄉隊長津貼二五二〇元，及校閱費（即各鄉隊每月舉行鄉會鄉射費）三〇〇〇元，全年經費爲一三三〇八元（預算細目附後）。其

訓練：以四個月爲一期，每期調訓會員四十名，期滿更調，是爲聯莊會會員之抽調補習訓練。所有課程及進度計劃大致與村組長之補習訓練課程相同。

警衛隊雖於二十四年一月成立，而聯莊會會員抽調補習訓練，以村組長訓練尙未完竣之故，實未能立即實施，仍以儘先委由該隊賡續辦理村組長訓練，至二十四年七月方開始聯莊會會員之抽調補習訓練也。

關係文件

一、呈送修正鄒平實驗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呈文

呈爲修正本府組織暫行辦法，恭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府組織暫行辦法，施行以來，發見尙有應行修改之處，謹將擬加改正事項分陳於左：

(一)公安局及民團幹部訓練所，士兵無多，而官佐設置，頗嫌浮濫，且士兵出自招募，當兵徒爲社會上不生產之游蕩份子，散則易滋地方之害，此應改善者一。又政務警，迭經整頓，固不復有從前班役習氣，惟其政警名稱，究係舊日班役蛻化而來，既無機會與其他正式警團之列，抑難以堅其向上求進之志，此應改善者二。擬將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及政務警各名義，一律裁撤，儘原有薪餉少設官佐，增多兵額，編制兩部：計(甲)警衛隊若干名，此隊純以曾受訓練聯莊會員徵調充之，以深造軍事技術，及勦匪游擊爲職務，服役以四個月爲一期，期滿歸農，輪流值調，藉以作寓兵于農，推行民兵制之實驗。(乙)行政警察隊若干名：此隊暫以原公安局民團政警之精幹者選充，概施以公安警政務警應具之常識與訓練，俾糧，傳案，值崗，衛生，戶籍，協剿匪類等事，人人能之，既

可混外界卑視政警之心，而舊日班役惡習，亦永無復生之日，以上兩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下設書記及班長若干人，均直隸於縣政府。官佐雖取緊縮政策，而行政效率則增加矣。

(二)原縣府第二、三兩科，主要職掌，均為財政事項，雖有省縣之別，實則性質相類，與其分立兩科，不若合併辦理，擬將第二科所管財政事項，併於第三科職掌，其他事項，併於祕書及第四科職掌之內，用人上較為經濟。

(三)各鄉輔導員十四人，雖以鄉村為其工作對象，縣府亦不可無其會商辦公地址，本諸過去一年經驗，急宜加以改善，擬於縣府設輔導員辦公室，俾作輔導會議，及商洽公務之地，隸屬縣長，以明統系。

基於上述理由，將本府組織暫行辦法，略事修正，除俟預算修改完竣，具文續呈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修正本府組織暫行辦法，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准予試辦，并乞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再查此次本府組織雖有變更，而於預算總數，並無出入，合併陳明。

謹呈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 梁王。

計呈送

修正鄒平實驗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兩份。

署理鄒平實驗縣縣長 王怡柯。

二、警衛隊經費預算表

警衛隊經費		一三、三〇八				
第一項薪餉		六、三三四				
第一目薪金		一、五九六				
第一節隊長薪金		七二〇			隊長一員月薪六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軍事教官薪金		四二〇			軍事教官一員月薪三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助教薪金		二一六			助教一員月薪十八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四節書記薪金		二四〇			書記一員月薪二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餉項		四、七二八				
第一節班長餉		四五六			班長四名月各支九元五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副班長餉		四〇八			副班長四名月各支八元五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訓練員餉		三、三六〇			訓練員四十名月各支七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四章 都平自衛實驗第二期之設施

第二節電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目郵電	第三節雜品	第二節筆墨	第一節紙張	第一目文具	第二項辦公費	第六節伙夫餉	第五節傳令兵餉	第四節號兵餉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四	六〇	九六	八四〇	二八八	一〇八	一〇八
電費月約需洋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郵費月約需洋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漿糊小刀印泥等月約需洋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各種筆墨月約需洋二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各種紙張月約需洋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伙夫四名月各支六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傳令兵一名月支九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號兵一名月支九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四二〇						
第一節燈火	一八〇					公用燈油火柴月約需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茶水	六〇					公用茶水月約需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薪炭	一八〇					公用薪炭月約需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四目印刷	六〇						
第一節印刷	六〇					印刷講義等月約需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五目旅費	六〇						
第一節旅費	六〇					因公出差旅費月約需洋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六目購置	一二〇						
第一節器具	一二〇					購置器具月約需洋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七目雜支	六〇						

第一節 雜支	六〇				雜支月約需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項 服裝費	六二四				
第一目 服裝費	六二四				
第一節 服裝費	六二四				本隊十兵共五十員名年各支服裝費十二元伙夫四名年各支服裝費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鄉隊長津貼	二、五二〇				
第一目 鄉隊長津貼	二、五二〇				
第一節 鄉隊長津貼	二、五二〇				鄉隊長三十人月各津貼七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五項 聯莊會校閱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聯莊會校閱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聯莊會校閱費	三、〇〇〇				
調訓官兵薪餉	二、二四四				



第一項	調訓官	二、二四四							
第一目	兵薪餉	二、二四四							
第一節	調訓官 兵薪餉	二、二四四							調訓官兵十八名月共薪餉洋一百七十元全年二千零四十元又年支服裝費二百零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第二、三期村組長補習訓練

本縣村組長補習訓練，照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各鄉隊現任村組長訓練辦法之規定，以四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訓練。第一期係於廿四年元月底結業，辦理情形已於本章第一節述之。本縣警衛隊成立後，依據計劃，應即召集第二期，當時僉以未受訓之村組長，額數非多，且第三期受訓期間恰值農忙時期，極應合併訓練，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經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二三兩期村組長合併訓練，期於農忙前訓練完竣。乃於二十四年二月一併召集，至五月三十日遂告結業。各鄉村組長受訓人數，計首善鄉三名，第一鄉三名，第二鄉六名，第三鄉四名，第四鄉五名，第五鄉四名，第六鄉五名，第七鄉九名，第八鄉六名，第九鄉四名，第十鄉三名，第十一鄉五名，第十二鄉四名，第十三鄉十名，共計七十一名。村組長完全受訓後，各鄉隊之幹部始臻健全，指揮會員，日趨有方，鄉隊之運用乃逐漸活躍矣。

第五節 舉辦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實施成人軍事訓練——即村集合訓練之實驗

本縣實驗工作，以改進社會爲中心，而有鄉學村學之設立，即意在以成人教育爲重也。自衛訓練，以成年農民爲對象，本即成人教育，不過以自衛爲前題耳。而成人教育必期其有顯著之實效，方克有助於社會之改進，是又必待於成人教育之切實施行；有如自衛訓練之辦法以施於一般之成人，或足以見成人教育之功。若近年各地倡行之普通民衆教育實不足以當此任。今本縣之辦理自衛訓練，以訓練幹部爲起點，以縣集合訓練，鄉集合訓練爲過渡，必期以達於村集合訓練者，統爲欲實施成人教育之主旨耳。村集合訓練者，就自衛之義言之也，苟至其實施之際，轉就各村而論，即爲各村之成人教育。本縣之辦理聯莊會訓練，雖每年可得受訓之會員千餘人，但云自衛，殊不爲少；以言訓練民衆，究屬有限，故必施之於各村，非僅以宏自衛之力而已。但村集合訓練之實施，必待各村備有相當之人才與設備，非如普通民衆教育之輕易可行，是必以立幹部而定基礎，方克舉辦。今本縣各村已得以受訓之會員爲幹部，乃有青年義務教育訓練之計劃，暫作村集合訓練之實驗。二十三年十二月先試辦於第十三鄉，並訂有農間青年訓練實施辦法，依照施行。至二十四年三月，始行劃一訓練辦法，將全縣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男子，各就所在地之村學、村立學校，集合訓練，每日分早晚兩節，半施成人教育，半施軍事訓練，既不誤其日常生活，復獲訓練青年之實效，經第十九次縣地方會議議決通過本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課程綱要，獎勵辦法等以資進行。是年三月十八日，各村村

學及村立學校之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均行開課。其教員由各村村學及村立學校之教員兼任；軍事教官及助教，由村組長副及聯莊會已受訓練之會員充之；各鄉鄉理事輔導員及鄉隊長均爲本鄉之指導員；縣府則另派巡迴指導員分鄉指導。該訓練班設於村學或村立學校，爲村學或村立學校之一部，以便訓練之易施。計各鄉受訓之青年人數：首等鄉三〇五人，第一鄉四九四人，第二鄉六三四人，第三鄉三八〇人，第四鄉五三九人，第五鄉三三七人，第六鄉四四〇人，第七鄉七九五，第八鄉三九八，第九鄉四〇八人，第十鄉四五九人，第十一鄉七九〇人，第十二鄉五五四人，第十三鄉一四一七人，全縣總計八五八九人。但適因挖杏花溝開工之故，訓練未及一月旋告停頓。

查此青年義務教育之辦理，雖因河工關係，提前結束，未能如所預期，又以事屬創舉，非民衆所習見，開始施行，亦經不少困難，但以辦理之認真，各村聯莊會會員之精神齊振，熱心從事，勞怨不辭，政府既示以決心，全縣乃一致動員，風聲感召，興致立增，甫及十日，凡在晨夕集合訓練之時，鐘鳴號響，聲振行人；軍令歌音，比村相聞；受訓青年，經此鼓舞，莫不有山河氣壯之概矣！卽此所獲，方信吾人多年之理想爲不虛；訓練民衆，但苦不得其道；苟得其道，孰謂吾國民衆不易喚起也。

關係文件

一、第十三鄉農閒青年訓練實施辦法

一、訓練方針：(1)引發團體意識，(2)培養紀律習慣，(3)灌輸普通爲人道理，(4)啟迪立志服善之心願。

二、期間：(1)受訓期間，暫以一個月爲準，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止。(2)受訓期間，每日最低限二小時，以日間爲原則，如有特殊關係，亦得晚間行之。

三、受訓人員：(1)受訓人員，以村爲挑選單位，每村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須報名受訓。(2)上項所列受訓人員長工及客居均在內。(3)曾經院縣訓練之人員及中等以上教育程度者除外。

四、主辦組織：(1)爲促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行組織青年訓練幹部委員會，總攬訓練督察考核等全責，由鄉理事輔導員指導員聯莊會隊長等人組織之。(2)各村之理事及村長等皆隨時隨地負責勸察詢之責，並負事務之責。(3)各村小學教師村學教員訓練部實習同學及曾經受訓練之聯莊會會員皆爲當然教員，分別教導學術等科。

五、科目分類：(1)學科：(一)成人常識講話，(二)通俗知識學習，(三)名人傳記講話。(2)術科：(一)團體習慣之鍛鍊，(二)個別技術。(包括拳術講演口令學習等)

一一、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

一、本縣依據本大綱之規定，實施青年義務教育。

二、青年義務教育，以啟發民族意識，培養團體生活，陶冶服務精神，俾能參加本縣實驗工作，從事鄉村建設爲宗旨。

三、凡居住本縣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已達三十歲之男子，無論曾否受過教育，均須受青年義務教育；但在學之學生，及現任教職員公務員不在此限。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鄉學之許可，免受青年義務教育之一部或全部：

(1)身有廢疾或體質孱弱者(但須經本縣衛生院或分院證明)；

(2) 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因事離縣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青年義務教育，並由鄉學轉送本縣成人教育特別班受訓：

(1) 有不良嗜好者；

(2) 品行不端者。

六、左列人員經鄉學之許可，得入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

(1) 年齡未滿十六歲及已逾三十歲之男子(但年齡不得低於十四歲及高於三十五歲)；

(2) 因第三條但書之情形，免除其青年義務教育者；

(3) 因第五條各款所列情形停受青年義務教育，其停受原因已不存在者。

七、青年義務教育之實施期間，定為六個月，以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為第二期。

八、青年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村為單位，並為村學或村立學校內容之一部，定名為某鄉某村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無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村莊，應由鄉學斟酌情形，歸併於附近之村學或村立學校辦理之。

九、青年義務教育，以村學教員村立學校教員為教員，村組長副及聯莊會訓練員為軍訓教員及助教，鄉理事輔導員鄉隊長為指導員，縣督學為巡迴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增設專任巡迴指導員。

十、各村村理事村長，對於該村青年訓練班負有事務及領導之責，並以村組長副及較優秀之聯莊會員為該班班長，負指揮教導之責。

十一、青年義務教育之課程綱要另定之。

十二、青年義務教育之獎懲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村應將訓練概況、課程進度，呈報備查以資考核。

- 十四、各村青年義務教育開辦情形，應分別向各該鄉學具報備案。
- 十五、各村每項活動應以敲鐘為號，受訓青年均應依照規定地點，前往集合。
- 十六、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縣政地方會議議決修正之。
- 十七、本大綱自呈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之日施行。

二、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課程綱要

一、本課程綱要，依據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青年義務教育課程包括左列各項：

(1) 國語(識字，應用文，演說競賽等)

(2) 音樂

(3) 常識(自然科學，農業改良，及一切日常生活指導)

(4) 軍事訓練

(5) 國術(國術團體操及其他有關體育活動)

(6) 公民(鄉學村學須知，時事報告，社會問題討論，精神陶鍊等。)

三、每日上課，以一百八十分鐘為限，以四十分鐘為一節，共上課四節，上午七時以前上課二節，下午七時以後上課二節。

四、每週教學科目分量分配如左：

(1) 國語七節

(2) 音樂二節

(3) 常識三節

(4) 軍事訓練七節

(5) 國術七節

(6) 公民二節

五、各教育單位，如遇有特殊情形，不適用第三條所列上課時間分配及第四條所列科目分量分配時，得由指導員酌為變通，但每週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一節。

六、各教育單位均應採用鄉農的書、識字明理、小學各科教科書、鄉學村學須知、縣公報、大公報、山東民國日報、縣政府的各種政令、鄉村用的契約東帖及其他適宜之讀物。

七、教學方法得採用導友制。導友制之種類如左：

(1) 受訓青年，凡初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得為識字導友。

(2) 受訓青年凡於某專科有特長者，均得為專科導友。

(3) 凡熱心教導青年者，得由鄉學聘之。

八、每教育單位，均須斟酌受訓人數多寡分為若干組，每組至多不得超過十人，指定一人為組長，負該組之完全責任，有勸導勉勵組員及隨時報告各組員之情形於教員或指導員之義務。

九、本課程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正之。

四、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獎懲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獎勵分名譽獎與物質獎二種。

三、懲罰分訓飭罰與勞役罰二種。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獎勵：

(1) 在教育期間從未缺席一次者；

(2) 每月從未缺席一次者；

(3) 從未遲到或早退者；

(4) 學業成績優良者；

(5) 努力教導他人者；

(6) 經指導員認為有特別成績應予獎勵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罰：

(1) 於青年義務教育開始時延遲報到或意圖規避者；

(2) 無故缺席者；

(3) 每月請假至五次以上者；

(4) 荒怠學業者；

(5) 遲到或早退者；

(6) 行為不端者；

(7) 經指導員認為有特別過失應予懲罰者。

六、獎勵懲罰均由教員商承指導員決定；其執行辦法如左：

(1) 名譽獎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彙呈縣政府下令褒獎之；

(2) 物質獎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授予之；

(3) 訓飭罰由指導員或教員執行之；

(4) 勞役罰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彙呈縣政府下令懲罰之。

七、懲罰得因被懲罰者誠意悔過經指導員審核後暫緩執行；但如重犯該項過失時，應加倍處罰。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二十四年七月至最近止

第一節 第一期會員抽調補習訓練

警衛隊於二十四年一月成立後，因未受訓之村組長尚須繼續召集，對於會員之抽調補習訓練，乃暫停徵調。至村組長訓練完竣，乃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方開始抽調聯莊會員來隊訓練，在前章第三節已略言之。抽調辦法，因各鄉會員人數不等，故以其會員人數之多寡為比例，計首等鄉一名，第一鄉二名，第二鄉四名，第三鄉二名，第四鄉三名，第五鄉二名，第六鄉三名，第七鄉四名，第八鄉四名，第九鄉二名，第十鄉二名，第十一鄉三名，第十二鄉二名，第十三鄉六名，共計為四十名。訓練課程與村組長補習訓練大致相同。但在其結業前，為增進學員之行軍常識，野外演習，並熟悉本縣邊

境形勢計，全隊學員整隊作環縣行軍一次。費時五日，行軍路線約三百里。每至縣界地方，及山川古蹟，形勢要隘，一面作行軍戰爭之演習，一面說明該處之歷史及與本縣治安之關係，並視察沿途災民生活情況，得益良多。至十月三十日結業，除留成績最優者數名充任班長外，即均遣回鄉村，仍歸鄉村服務。

第二節 訓練號令員(即第二期會員補習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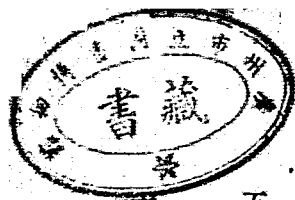
本縣警衛隊第一期抽調聯莊會會員補習訓練結業後，本應於廿四年十一月一日繼續召集第二期會員受訓，但以當時籌辦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之故，乃延緩一個月，至十二月一日始行召集。惟以適值第三屆聯莊會訓練分鄉辦理，極感號令員之缺乏，更進而為民衆訓練，亦極應使之曉知號令號音，以備軍事期間便利指揮，而關係防空時之應用尤為重要。因是即以第二期會員抽調補習訓練改為訓練號令員。計各鄉按其區域大小及所屬村莊多少，為較適當之配置，則全縣需要之最低額，必得五十名方敷分配，故本期多訓十名。各鄉應選送人數，計首善鄉一名，第一鄉二名，第二鄉四名，第三鄉三名，第四鄉三名，第五鄉三名，第六鄉三名，第七鄉四名，第八鄉五名，第九鄉四名，第十鄉四名，第十一鄉三名，第十二鄉三名，第十三鄉七名。但學習號令號音，必須年青體健，氣量宏足，方堪受訓。如不能盡於會員中得之，此外凡具有相當資格者，亦得由鄉學保送應試。考取後入隊受訓，每名發號一支，除學號外，學術科課程仍須兼習，惟以學號為主，佔全時間十分之五，計學差事號十二

種，陣事號五十種，排號三十種。至廿五年三月底結業。在結業前適值本縣辦理成人教育，曾放假十日，飭回本鄉爲各村成人班教授號令號音，輪流至各村教授，每村約授三次，學習集合號，緊急集合號及調號三種。結業後并規定應實習三個月，擬定號令員實習規則十二條（附後）。在實習期內，受各鄉鄉理事及鄉隊長之指揮監督，分區教授各村學校學生及民衆學習號令號音。但號令員無論曾否受過本縣聯莊會訓練者，應仍遵守本縣聯莊會會員組織及服務條例與聯莊會員同。

關係文件

鄒平實驗縣號令員實習規則

- 一、本縣號令員訓練結業後，應各回本鄉，編入鄉隊，實習三個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 二、號令員在實習期內應受鄉理事及鄉隊長之指揮監督，分區教授各村學校學生及民衆學習號令號音。
- 三、各鄉號令員之實習區，各按本鄉號令員之人數劃分，有幾鄉即劃分幾區。
- 四、各鄉號令員實習區之範圍，各依本鄉所屬村莊之多少與距離之遠近，由鄉隊長商承鄉理事酌量規定之。
- 五、號令員在其實習區內，應輪流到各村教授，每日至少二村。至其次序及時間，由鄉學通知各村莊長與村組長，商同號令員，酌量規定之。
- 六、教授各村號令號音之次序時間規定後，由村莊長負責通知本村小學學生及民衆遵照，集合學習，并報告鄉學隨時考查。



七、號令員在實習期內，對於教授時間應切實遵守，不得無故他往，或任意停頓。如因事因病不能工作時，必須向鄉學請假，并通知所屬各村。但假期至多不得過三日；超過三日者呈報縣政府核辦。

八、號令員之實習工作，由鄉學負責考查，呈報縣政府酌量獎懲之。

九、號令員在實習期內，每人每月發給津貼洋二元。

十、號令員無論曾否受本縣聯莊會訓練者，應仍遵守本縣聯莊會會員組織及服務規則與聯莊會員同。

十一、本規則適用於號令員實習期內，實習期滿後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節 第二屆聯莊會訓練實行鄉集合訓練

本縣聯莊會訓練，依照原定步驟，逐年於冬季農暇時辦理縣集合訓練，已經兩屆；但爲遵行不離開鄉村訓練之原則計，故於第二屆已爲鄉集合訓練之實驗；其結果訓練成績可等於縣集合訓練，且足以資冬防而節經費，已於前章言之。然其優於縣集合訓練者，尤在使鄉村農民及被徵訓之會員均得以見在鄉訓練之真象，更能深切了解自衛訓練之意義，并以促進自衛組織。因是遂擬定第三屆聯莊會分鄉訓練暫行辦法，提經第五十六次縣政會議，暨第廿九次縣地方會議議決。廿四年冬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即實行鄉集合訓練，分鄉辦理。但以全縣十四鄉，各自單獨訓練，所需人材及設備仍感不足，又本屆訓練人數仍係照第二屆辦法，擬抽此項訓練經費之一半補充地方槍枝，復按每閭徵訓一人之半數訓練，應訓會員僅五百八十六名，各鄉人數單獨編隊訓練，亦嫌過少，因改爲以隣近之鄉連合辦

理，合併爲六處，編爲六訓練隊。以首善鄉及第四、第五等鄉之受訓會員編爲第一訓練隊，會員九十二名，訓練地址在首善鄉，借用警衛隊之房舍；第一、第二、第三等鄉之受訓會員編爲第二訓練隊，會員一百二十八名，訓練地址設第二鄉之青陽店；第六、第七等鄉之受訓會員編爲第三訓練隊，會員九十三名，訓練地址設第六鄉之小店；第八、第九、第十等鄉之受訓會員編爲第四訓練隊，會員一百一十六名，訓練地址設第九鄉之辛梁鎮；第十、第十一等鄉之受訓會員編爲第五訓練隊，會員七十名，訓練地址設第十一鄉之輝里莊；第十二鄉之會員編爲第六訓練隊，會員八十名，訓練地址設花溝。合計會員爲五百七十九名。

本屆訓練非僅取分鄉訓練之形式，而實際訓練責任亦全委由各鄉自行任之。鄉村自衛本爲鄉村自身之事，應靠鄉村自力辦理，縣政府只可居於統一指導監督之地位，故本屆各訓練隊長及隊副統委任各鄉鄉理事充任之，以鄉隊長爲軍事教官，並擇委一員爲軍事主任教官，輔導員及鄉學教員爲民事教官，亦擇委一員爲民事主任教官，訓練任務完全付託與鄉學主持，此爲不同於前兩屆之一大改進也。但爲統一指導監督，籌辦訓練經費及編訂訓練教材與課程進度計，仍設總部於縣政府辦理之。縣長兼總隊長，以縣政府第二科科长暨警衛隊隊長兼任總隊副，并設總務、教育兩組，分管訓練經費及教育事項，以第三第五兩科科长兼任兩組主任。至各訓練隊之各項規則，亦由總隊部訂定，分發各隊遵行，學術課程與前兩屆均大致相同，惟以分鄉訓練，尙恐進度不齊，特舉行兩次總校閱，集中縣城，以相觀摩，而資鼓勵。自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集訓練，至廿五年一月十一日集中城內舉行結業典

禮，至十二日回鄉，十三日各訓練隊一律結束，各鄉會員即編入本鄉鄉隊與前兩屆會員同樣服務。

查本屆徵訓會員全數爲五百七十九名，但有因病因事未結業者四名（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等隊各一名），實得結業會員爲五百七十五名，其教育程度，計能寫日記者一百二十一人，識字而不能寫日記者二百三十五人，不識字者一百七十九人。會員年齡亦較整齊，在未召集之前，預行一次點驗，凡身體較弱或年齡過小過大者，即飭其村長另行選送；至召集之期，復由村長送至鄉學，再由鄉理事率至各訓練隊報到入隊：此本屆召集之手續也。

本屆訓練經費與前兩屆辦法亦異。以前由各村籌付，會員自繳，極不整齊，影響訓練頗大；本屆則呈准

省政府隨田賦糧銀代收，連同鄉學經費，每丁銀一兩，附收八角五分，是爲鄉款，另設鄉款委員會管理之。訓練經費計收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元，以半數作添置槍械之用，而本屆實支爲六千四百六十五元，超過應支半數十九元，即由購槍費內補之。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分鄉訓練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爲本縣第三屆聯莊會分鄉訓練訂定之，凡未經本辦法規定者，仍依前頒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及各鄉舉選送聯莊會會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訓練期限爲兩個月，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三、訓練人數照二十三年度第二屆訓練辦法，按全縣所有閭數一千一百七十二閭每閭選拔會員一人之半數，計應徵訓五百八十六名，即就上屆選定而未中籤之半數召集之。

四、訓練經費，依照本年度聯莊會訓練概算書之規定開支，所餘之款援照上屆成案，仍備作購置槍支，以補充地方自衛實力之用。

五、各鄉上屆選定而未中籤之半數會員，如有死亡、遷移、疾病、殘廢情事，須另選人遞補，并由各鄉學按照前頒選送會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詳細造具名冊，限期呈送縣政府，以便派員分赴各鄉召集考驗，考驗日期另定之。

六、分鄉訓練，依訓練員所住各鄉地理上之關係，暫分編爲六隊訓練。

(1) 首善鄉及第四、第五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一訓練隊。訓練地址設城內。

(2) 第一、第二、第三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二訓練隊。訓練地址設青陽店。

(3) 第六、第七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三訓練隊。訓練地址設小店。

(4) 第八、第九、第十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四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辛梁鎮。

(5) 第十一、第十二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五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輝里莊。

(6) 第十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六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花溝。

七、爲統籌各隊訓練事宜，設總隊部於縣政府，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隊副二人，由第二科科長及警衛隊隊長兼任，總教練一人，由警察隊隊長兼任，總務主任一人，由第三科科長兼任，教育主任一人，由第五科科長兼任，辦事員若干人。

八、各訓練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或二人，由鄉理事兼任。軍事主任教官一人，軍事教官若干人。民事主任教官一人，民事教官

若干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勤務兵一人，號兵二人，班長、伙夫各若干人。

九、教官及職員由縣政府就各機關人員中聘任或調充，一律爲義務職。

十、各隊班長，由訓練員中遴選之。

十一、訓練課程及作休管理規則，由總隊部計劃規定，其細目另定之。

十二、本屆訓練經費，遵照二十四年度聯莊會訓練概算書之規定，由鄉款經理委員會負責經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訓練隊應有設備事項，及訓練員之伙食管理等，由總隊部計劃規定，令各隊分別辦理之。

十四、訓練員應各帶被褥、鞋襪、單褲、褂、深藍棉褲、飯碗、筷子等件，及本莊公有或私有之槍械一支，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是

項槍枝，均歸本莊莊長或鄉村理事設法籌辦。受訓期滿各自帶還。

十五、考驗合格之訓練員，統須在十一月十四日午前將隨帶物件備齊，集合於各該鄉學，由鄉理事即日率領至其所屬各該訓練隊部報到，如有屆期不到意圖躲避者，其本人及村閭長均應受嚴重處罰。

十六、各訓練隊訓練員報到人數，統限於十一月十五日由隊長用電話報告總隊部，並造具點名冊，聽候總隊長點驗。

十七、訓練開始一月後，及訓練期滿時，各舉行總校閱一次，其臨近之隊得隨時定期舉行會操，以資觀摩。校閱及會操地址臨時由總隊部決定之。

十八、訓練員畢業後各回本村編入村組，與前兩屆之會員同等服務，統受各該鄉隊之管轄。

十九、總隊部及各訓練隊隊部，於訓練期滿結束完畢後，即行撤銷。其未盡事宜由縣政府及各鄉鄉學辦理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一、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管理規則

甲、值星值日規則

- 一、各訓練隊(以下簡稱各隊)，每週設隊值星官一員，輔助隊長執行本隊各項事務，由軍事教官輪流充任之。
- 一、各隊每日設值日班長一人，承隊值星官之命令，執行本隊勤務，由全隊班長輪流之。
- 一、各隊每日設值日會員一人，承隊值星官之命，輔助值日班長，執行勤務，由全隊會員輪充之。
- 一、每星期六晚飯後為隊值星官交代時間，每日朝會後為值日班長及值日會員交代時間，凡未完之事務應確交接任者繼續辦理。
- 一、隊值星官，值日班長及值日會員，遇有特別事故須請假外出時，其值日職務均應託人代理，方可離職。
- 一、隊值星官之任務如左：
 - (1) 應將本週辦理事項及本隊重大事件，逐日記入值星簿，并所有奉行命令及臨時通告文件，須登載命令記錄簿，於交代時送達軍事主任教官轉呈隊長核閱。
 - (2) 按時點名并檢查內務。
 - (3) 指導值日班長，值日會員，實行值日勤務，糾正會員過失，并處理臨時發生非常事件。

一、值日班長之任務如左：

- (1) 應將每日氣候，晴、陰，上課上操人數，事假病假人數，各課教官姓名及所講科目大意，逐項記入值日報告簿，於下自習時，呈繳隊值星官轉送軍事主任教官核閱。
- (2) 領導值日會員實行值日勤務，并領導全隊會員遵行一切規則。
- (3) 頒發會員各種用品，講義，及收繳，更換或修理等事項。
- (4) 傳達命令及代達會員意見。
- (5) 點名、會食、上課、上操、及放假外出時應於指定地點，迅速率領整隊，檢查人數服裝，報告教官或隊值星官。
- (6) 放假日會員外出及回隊時，代向隊值星官領發收繳出門證。
- (7) 會員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非常事項，應即報告隊值星官處理。
- (8) 糾正勸導會員過失，如有違犯紀律越軌行為者，應具實報告隊值星官，不得扶同隱匿。

一、值日會員之任務如左：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1) 點名、會食、上課、上操時，應輔助值日班長在指定地點集合整隊，檢查人數服裝及維持秩序。(2) 輔助值日班長領導會員實行講堂及寢室規則。

一、值星值日應備如左之冊簿及物件：

(1) 值星簿。

(2) 命令記錄簿。

(3) 值日報告簿。

(4) 點名簿。

(5) 會員請假簿。

(6) 隊值星官帶，值日班長帶，值日會員帶。

(7) 隊值星官牌，值日班長牌，值日會員牌。

乙、會員應守一般規則。

一、會員對於長官一切命令，應絕對服從，不准稍有抵抗。

一、會員對於本所各規則，應誠意遵守，不得違犯。

一、會員對於派定之勤務，應熱心實行。

一、會員對於學術科，不得無故缺席。

一、會員有事須向長官陳述時，應告由值日班長轉呈，不得越級；即有不得已之事情，亦應請由值日班長轉請，得長官允許後，始准徑行當面報告。

一、會員應勵行平民化；凡講堂寢室打掃，規定由會員分班於每日清晨施行一次；以外應由值日者維持掃除。

一、會員對於本所教職各員，須行同等敬禮。

一、會員起居日課等，除以號令傳達外，有時亦補哨音。凡聞號音（號兵黎明練習時除外）或哨音時，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候令。

一、會員對於左列禁條，應一律遵守。

(1) 不准詆毀長官及同學。

(2) 不准匿名揭貼。

(3) 不准吸食烟酒。

(4) 不准毀壞公物。

(5) 不准於便所便桶外大小便。

(6) 不准高聲談笑喧嘩。

(7) 不准賭博治遊。

(8) 不准着便衣。

丙、講堂規則。

一、會員聞上課號令，應速赴集各地點集合。下課時應候教官退出，方得離位。

一、教官入教室後，會員應遵值日會員立正口令，一齊立正致敬。聞坐下口令後，方准一齊坐下。教官授課畢，退出時亦同。

一、在上課時，無論何人到講堂，會員非待教官發立正口令不得起立。

一、會員在講堂，應按規定名次就坐，不准擅自移換，并污損椅案。

一、會員當聽講時，不准斜倚俯伏，交頭接耳。

一、會員上講堂後，教官未到以前，不准任意談笑。

- 一、會員當聽講時，如有大小便或疾病等，必須離席時，應報告教官，得允許後，方准出位。
- 一、會員當聽講時，不准閱本課程以外之書籍及其他報紙等類。
- 一、會員當聽講時，如有疑難不解之處，應候教官講畢，方准肅立質問，并不准涉及無關事項；如遇教官詢問時，并應起立答畢，方得坐下。

一、黑板、教授桌、牆壁、窗戶等處，會員不得以粉筆塗污。

一、會員在講堂，不准隨意吐痰。

一、自習時，除遵守以上規則外，尤應注意保持靜肅。

一、自習時，如有官長進來，應由值日會員或先見者發立正與坐下口令致敬，與教官上下講堂時同。

一、自習時，亦由值日會員維持自修秩序；會員因故暫離位次，亦應告知值日會員。

丁、操場規則。

一、教練及教授時，不准擅自言動；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過於隨便，放弛紀律。

一、教練及教授時，如因疾病，亦應據實報告長官，得其允許，方可免操。

一、操場一切器物，不准稍有任意污損。

一、當上操時，會員非得教官立正口令，無須向他人行敬禮。

一、收操後，由值日班長整隊，率回指定地點後，方准散隊。

戊、寢室規則。

一、會員均應負寢室清潔整理之責。

一、軍械、被服、裝具等物品，應遵照規定位置置放。



一、會員開起床號音起床後，應照式整理各物，由寢室值日會員檢查糾正之。

一、會員開點名號音，應速往指定地點集合，聽候點名。

一、會員除病假者外，非至就寢時，不准在床偃臥。

一、起床後，各窗戶應由值日會員開啟，以換空氣；就寢時方准關閉（暴風雨時亦准關閉）。

一、寢室內不准安置許可以外之物件。

一、非上課自脩及上下操卸裝時，應鎖寢室門。

一、會員不得在寢室接待親友。

一、聞息燈號音後，應一律息燈就寢，不得談笑喧嘩，擾人睡眠。

己、膳堂規則。

一、會員聞上膳堂號音，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隨值日班長率領入膳堂。

一、會員入膳堂後，應先脫帽再盛飯，候隊值星官到，由值日班長發立正口令，敬禮畢，肅敬就坐。

一、會員聞隊值星官吹用膳哨音後，方准舉箸就食；候一齊食畢，聞隊值星官哨音後，方准魚貫走散，不准擁擠喧鬧。

一、就食時，應肅立，不准談話及故意敲擊食器。

一、就食時，如有飯菜未及進齊或未適宜時，不准擅自叫器，或毀碗箸，准許報告值日班長傳催，或隊值星官處置。

一、會員不得在膳堂自備私菜，或擅令廚役添菜。

一、會員除病假外，均應上膳堂會食，不准另食。

庚、請假規則。

一、會員非有萬不得已事故，不准請假，致曠學業。

一、會員遇有親喪大故，欲奔喪或歸省而請假者，必須呈出證據，由隊值星官呈隊長核示，以回隊能否補習缺課爲準。

二、修業期內不准婚假。

一、會員遇有緊急事故，須請短假暫行離隊處理者，應報由隊值星官查明事實轉報隊長核准後，領取准假證單，方准離隊。回隊時，仍應交回假單呈由隊值星官轉呈核銷。

一、會員患病，經醫官診治無效，願請假外出就醫者，應由醫官查明理由及醫生或醫院，轉報隊長核准，并經通報隊值星官知照後，方准外出就醫。診畢應即回隊。如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診治時，應回隊呈驗醫院證據，經隊值星官轉呈隊長核准後，方准出外住院。惟其住院日期，仍應經查察其回隊能否補習缺課爲準。

一、會員請假外出，非因疾病，有親友呈出醫生證明書及藥方准其續請短少時間之假期外，其他無論遠近久暫，均應準時回隊；倘有違犯，即按逾限之期間及緣由，分別處罰。

一、會員滿假回隊後，應向同學詢問有無新發命令；有則一律遵守。

一、會員在請假期內所缺功課，回隊必須補習。

辛、外出規則。

一、每逢放假日或請假外出，須受服裝檢查，并遵照規定時間出入，不得違誤。出入時刻，由值星官對衆宣布之。

一、非在假期而有要事項須出外處理時，必須請假。

一、會員出外時，如有物件持出，須經隊值星官檢查，并發給物品持出證，交衛兵檢查後，方准攜帶出隊。

一、會員在外，如遇本隊長官或同學時，應行禮致敬，與在隊同。

一、會員外出，應着本會制服，不准私易便服。

一、會員外出，不准住不正當處所。

一、會員外出，一切動作言語，務應端莊和平。

一、受檢束之會員，雖在放假期間，仍不准外出。

壬、物品保存及修理規則。

一、凡貸與或發給會員之物品器具，應各認真保存。

一、凡會員領取給與之物時，應檢查其細部，若有破壞，應即報告請予更換或修理。至已領之物品，如有損失，應由本人照物購補，不再發給。

一、武器等類，應隨時拂拭，并不得輕于變更規定位置。衣服等類，務常自洗滌，如有破壞，速自補綴。

一、會員因病人休養室，或因事離隊時，其一切物品器具，應交存隊部儲藏室；回隊後再行領用。

癸、會客規則。

一、會員上課時，不准會客，并須遵守規定會客時間及會客室各規則。

一、會員會客時，不准喧嘩，不准留宿留餐。

一、患病會員，如有親友至休養室探望時，應先報經隊值星官允許後，方准引其接見。

一、受檢束之會員，不准接見賓客；有要故時，必要報經隊值星官許可後，方准接見。

二、鄒平實驗縣第二屆聯莊會訓練班生活時序表

鄒平實驗縣鄉村自衛報告

鄒平實驗縣鄉村自衛報告

鄒平實驗縣鄉村自衛報告																
事	起	朝跑	整理	學	早	學	術	學	晚	術	技	學	自	分	點	息
項	床	會步	內務	科	餐	科	科	科	餐	科	樂	科	習	話	名	燈
時	六點	六點十分	七點	七點四十分	九點	九點三十分	十點四十分	一點三十分	三點	三點三十分	四點四十分	五點五十分	七點	八點三十分	九點十分	九點三十分
點	點	——	點	——	點	——	——	——	點	——	——	——	——	——	——	——
間		六點五十分	七點三十分	八點四十分		十點三十分	一點十分	二點三十分		四點三十分	五點四十分	六點五十分	八點二十分			
備																
考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科學教育時間分配表

共 計	軍 事 學	常 識	識 字 明 理	戶 籍	史 地	合 作	會 員 須 知	自 衛 要 義	精 神 講 話	鄉 村 建 設	時 間 分 配	
											次	週
192	32	14	50	8	14	14	8	8	30	14	各科分配時數	
24	4	2	7		3		2	3	3		第一週	
24	4	2	6		4		2	3	3		第二週	
24	4	2	6		4		3	2	3		第三週	
24	4	2	6		3	3	1		3	2	第四週	
24	4	1	7	2		3			3	4	第五週	
24	4		6	3		4			3	4	第六週	
24	4	1	5	2		4			4	4	第七週	
24	4	4	7	1					8		第八週	

附記：(1)本表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2)如遇風雨，術科改爲學科。(3)娛樂及分組講話時間兼授唱歌。(4)日記時間，不識字會員溫習功課。

四、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學科教育時間分配表

鄒平實驗縣第二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訓練隊第二週學科時間表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十二月一日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課目時間	
							上	下
	史地	精神講話	識字明理	精神講話	步兵操典	內務規則	自七點四〇分 至八點四〇分	授教
	夜間教育	識字明理	步兵操典	會員須知	史地	精神講話	自九點三〇分 至十點三〇分	授教
	自衛要義	常識	自衛要義	識字明理	自衛要義	會員須知	自二點三〇分 至三點三〇分	授教
	識字明理	史地	常識	史地	識字明理	識字明理	自五點五〇分 至六點五〇分	授教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七點二〇分 至八點二〇分	授教
							自點分 至點分	授教
								午

鄒平實驗縣鄉村自衛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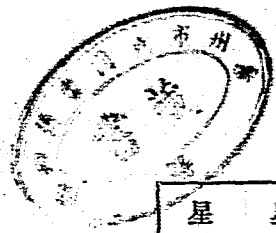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訓練隊第三週學科時間表
自十二月八日 至十二月八日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課目時間	
							上	下
	史地	精神講話	識字明理	精神講話	史地	步兵操典	自七點四〇分 至八點四十分	授教
	防空常識	識字明理	野外勤務	會員須知	步兵操典	精神講話	自九點三〇分 至十點三〇分	授教
	自衛要義	常識	會員須知	識字明理	自衛要義	會員須知	自二點三〇分 至三點三〇分	授教
	識字明理	史地	常識	史地	識字明理	識字明理	自五點五〇分 至六點五〇分	授教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七點一〇分 至八點一〇分	授教
							自點分	授教

鄒平實驗縣鄉村自衛報告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訓練隊第五週學科時間表 自十二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廿二日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	課目時間	
								上	下
	精神講話	識字明理	合 作	史 地	精神講話	鄉村建設	自七點四〇分 至八點四〇分	授教	
	防空常識	常 識	鄉村建設	會員須知	步兵操典	合 作	自九點三〇分 至十點三〇分	授教	午
	常 識	射擊教範	史 地	識字明理	野外勤務	識字明理	自一點三〇分 至二點三〇分	授教	下
	識字明理	合 作	識字明理	精神講話	識字明理	史 地	自五點五〇分 至六點五〇分	授教	
	自 習 記 習	自 習 記 習	自 習 記 習	自 習 記 習	自 習 記 習	自 習 記 習	自七點二〇分 至八點二〇分	授教	
							自 點分 至 點分	授教	午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一訓練隊第六週學科時間表
自十二月廿三日
至十二月廿九日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課目時間	
							上	下
	精神講話	鄉村建設	精神講話	戶籍	識字明理	合作	自七點四〇分 至八點四〇分	教授
	合作	識字明理	野外勤務	合作	常識	精神講話	自九點三〇分 至十點三〇分	教授
	野外勤務	戶籍	鄉村建設	識字明理	鄉村建設	識字明理	自一點〇〇分 至二點三〇分	教授
	識字明理	射擊教範	識字明理	步兵操典	識字明理	鄉村建設	自五點五〇分 至六點五〇分	教授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七點〇分 至八點二〇分	教授
							自點 至點	分分
							授	教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鄒平實驗縣第二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訓練隊第八週學科時間表

自廿五年一月七日
至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課目時間	
							上	下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精神講話	自七點四〇分 至八點四〇分	授教
	識字明理	識字明理	識字明理	識字明理	識字明理	識字明理	自九點三〇分 至十點三〇分	授教
	識字明理	戶籍	常識	常識	常識	常識	自一點三〇分 至二點三〇分	授教
	野外勤務	野外勤務	精神講話	射擊教範	步兵操典	精神講話	自五點五〇分 至六點五〇分	授教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習 記習	自七點〇分 至八點二〇分	授教
							自點分 至點分	授教
								午

六、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術科教育時間分配表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術科教育時間分配表

科目	時間分配	週次								
		配時數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各個教練	91.30	21	20	15	20	15.30				
伍教練	5			5						
班教練	35					14.30	11	10		
排教練	10						6	3		
連教練	19.30							12		7.30
散兵教練	2						2			
野外演習	14			1	1	1	2	1		8
射擊實習	3.30									3.30
着裝法	1		1							

1	星期		午別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二訓練隊第二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附記	日	6	5
	期	目						
練教個各	課目	十時四十分	上	訓練隊第二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一、本表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二、如遇風雨術科改為學科 三、如遇操前嚴格檢查服裝 四、本週為徒手教練	清潔檢查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1 正步行進 2 常步行進	進度	至一時四十分				轉法	1 慢步走 2 行進間向後	1 慢步走 2 向後轉法
1.00 1.00	分時間	至一時四十分	午			1.00 1.00	1 著地腰要用伸直上體 2 跟立口令左足再向前 兩手須僅貼大骨	1 足之提起及着地法 2 右足之後引勿使過近及過遠後引之方法須正確
2 肅用力要自然活潑 着地時不可過於用力	着眼點	三時三十分	下			遊	1 行進間向後 2 路遇官長之	複習
練教個各	課目	三時三十分				•30 •20	•50	
正步行進	進度	至四時三十分				2 1 同前 止舉手迎目送俟官長 過去即行停止	2 1 上體之保持法 求正確收腿要速足之方向須	
•50	分時間	至四時三十分	午		戲			
須具勇往邁進之氣概	着眼點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附 記	日	6	5	4	3	2
<p>一、本表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如遇風雨則改爲學科 三、每於出操前嚴格檢查服裝 四、本週仍爲徒手教練 五、本週內作夜間緊急集合一次(或兩次)日期時間由各隊長酌定 六、所訂課目作完時集合複習</p>	細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密	1 行進間及停止間各種轉法	1 跑步行進間之立定 2 跑步行進間之換步法	1 跑步行進	1 正常步之向後轉走 2 跑步行進	1 正步行進間之立定 2 原地轉法
	檢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30 1.30
	查	1 姿勢要穩固方向須正確 動作須敏活	1 開動令繼續前進兩步再以左足用力着地即行靠攏 2 前進兩步之後行之	1 用腰之推進力腿之彈力並須活潑自然而能持久	1 轉時姿勢要端正上體不得前傾腿須伸直 2 轉移體重之要領臂之位置及運動	1 目須向前平視立定後上體不准前後搖動 2 姿勢要端正方向要正確
遊	法裝着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戲		.50	.50	.50	.50	.30 .30
	(或行軍)	要秩序不紊亂靜肅而敏捷				1 持槍時護槍徒手時舉手 2 均在室內迎目送入室內敬 禮時上體前傾十五度並 目注受禮官長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二訓練隊第三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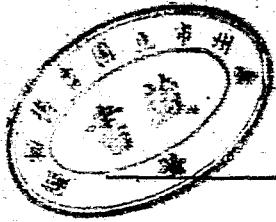
5	4	3	2	1	星期		
					課目	時間	午別
練教伍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課目	十時四十分至一時十分	上
2 各種步法之變換 1 複習立正稍息	2 立起 1 伏下	2 立起 1 跪下	2 跑步換正步 1 正步換常步	2 立定 1 複習正常步	進度		
1.3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時間分配		
2 體稍息出足迅速勿牽動上 1 立正要嚴肅端正而自然	2 先曲右腿同時左手按地 1 自然起恢復立正姿勢	2 起身須快恢復立正姿勢 1 須取低小之姿勢動作迅速確實以達密匿之目的	2 前進兩步後第三步換為擺動 1 須保持正步步長步速照常前進	2 左足向前大半步右足靠攏 1 行進方向須對準眼須平視上體須穩固常步與正步同要領務求自然活潑勿使上體搖動	着眼點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課目	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午下
2 斜行進 1 行進間各種轉法	2 立起 1 複習跪下及伏下	複習	2 各種步法之變換 1 複習跑步	2 複習向後轉 1 複習向左右轉	進度		
.20 .30	.25 .25	.50	.30 .20	.20 .30	時間分配		
2 方向須對正目標步度仍照常行進 1 要領同前	2 要領同前 1 兩眼仍注視前方着地之部分須堅確而能持久	同前	2 注意 1 是否以足掌着地腰之推進力足關節之彈撥力重足轉移之迅速應切實注	2 以兩足尖為軸向後旋轉一百八十度方向正確後照直前進 1 務與新方向成九十度前以兩手不得離開股際	着眼點		

記 附	日	6
一、本表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二、徒手教練在本週內完成之各種姿勢動作力求完善俾作戰鬥教練之基礎 三、本週仍為徒手教練 四、如遇風雨術科改為學科 五、每日自習時間為軍事教官研究次日術科課目時間口令動作務要一律	武 器 檢 查	伍 教 練 1 複習本週課目 2.00 參 照 各 欄 野 外 演 習 1 旅次行軍 2 地形識別 .50

1	星 期	午 別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課 目	時 間	訓練隊第四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各 個 教 練	課 目	十 時 四 十 分	上
下	進 度	至 一 時 十 分	
1.30 .30	分 時 間 配 分	三 時 三 十 分	午 下
1 右手持槍槍口約離右臂 2 以兩旁兩眼張開向前平視 斜得動搖槍托肩上不偏	着 眼 點	至 四 時 三 十 分	
各 個 教 練	課 目	三 時 三 十 分	午
下	進 度	至 四 時 三 十 分	
.30 .30	分 時 間 配 分		
1 動作確實分段分明勿故 2 地擊拍槍身及托地板擊 右將槍微提右手緊貼 腰際按槍於地 輕置槍於地	着 眼 點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6	5	4	3	2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複習本週課目	1 持槍跑步行 2 托槍行進間 互正步跑步之 換	1 裝退子彈 2 托槍正步行 進及常步行 進	目 複習前兩日課	1 持槍行進 2 原地向左 (右)轉 3 托槍及槍放 下
2.00	1.30 .30	1.30 .30	2.00	.40 .40 .40
參照各欄	1 右手確實握槍左手握刀 鞘(或抱拳) 2 步長步速要按操典之規 定隨步度之變換而異其 姿勢	1 注意槍身之傾度及槍口 不得搖動 2 須具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同前	1 右手將槍提起槍身不得 擺動步長步速要合規定 2 小指支抵槍身轉時槍身 不得擺動 3 動作要確實迅速姿勢要 端正
習演外野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練教個各
測量距離	1 各種步度之 互換 2 行進間各種 轉法	1 托槍跑步行 進 2 立定及向後 轉走	1 托槍槍放下 2 裝退子彈	1 持槍行進 2 原地各種轉 法
1.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先用繩測樹一標記再用 目測及步測而判別之	1 上體要保持端正槍身不 得搖動 2 方向正確姿勢穩固而敏 活	1 開跑步預令即托槍左手 握刺刀鞘右肘緊貼右脅 上體保持端正 2 開動令後須前進兩步再 行立定將槍放下向後轉 走開動令前進兩步後再 以左足向前半步從右旋 轉出左足前進	1 同前 2 按分解動作要領切實操 作左手握槍之重點	1 兩眼向前平視對正目標 行進 2 右手確實提槍旋轉時兩 膝挺直方向要正確右肩 不得聳起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期日	星期	課目		時間分配	進度	着眼點
		上午	下午			
1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1.20	.40	.30
		1 立射 2 各種步度之 互換	1 兩足離開之度須與肩同 寬左手托槍之重點兩膝 挺直槍口要與右眼同高 注視目標 2 要領同前	10時 40分 至 1時 10分	3時 30分 至 4時 30分	1 須對正所示目標跪下時 右足須與左股在一線上 上體挺直注視前方 2 同前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訓練隊第五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日	行
武	器 檢 查 旅
附 記	<p>一、本表自十二月九日施行</p> <p>二、每次未經實施之課目下次仍得補習</p> <p>三、如遇風雪術科改為學科</p> <p>四、每日自習時間為軍事教官研究次日課目時間口令動作務求一律</p> <p>五、各隊可斟酌地方情形而施行夜間放哨</p>

6	5	4	3	2
班 教 練	班 教 練	班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1 各種轉法 2 原地隊形方 向變換	1 各種步度之 變換 2 各種射擊姿 勢	1 班之編成 2 整齊 3 解散集合	1 行進踏脚走 2 正步行進中 方向變換及 跪下	1 裝退子彈及 托槍槍放下 2 立射跪射姿 勢
1.30 .30	.50 1.10	1.10 .20 .30	1.30 .30	1.10 .50
1 同前 2 變換隊形時各兵須由捷 徑挨次到新線上停止宜 在整齊線之稍後方迅速 看齊逐次轉頭	1 不可因變換步度而改變 排面整齊 2 同前	1 按身材高低排定後指定 基準兵 2 要求迅速脚跟胸部槍口 均在一線上 3 迅速靜肅而有秩序	1 不准向前移動 2 上體保持立正姿勢變換 方向要正確跪下要迅速 槍放下要確實右足堅立 臀部坐於右足跟上	1 要領同前 2 立射右手緊握槍把中指 在護圈內伸直托鼻在右 乳射下方要平着於地並 跪射右股要成直角 須與目標成直線
野 外 演 習	班 教 練	班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利用地形地物	据槍瞄準射擊	複 習	1 立跪伏射姿 勢 2 跑步行進間 跪下	1 伏射 2 行進
	1.00		.30 .30	.30 .30
	板機 左手托槍之重點右手緊握 槍把食指第二節之末端扣		1 同前 2 立定確實後再跪下槍放 下時不准着地作響左手 拳心上	1 除按照操典要求外須注意 左手伸出於體前方地上力 手指體對內左肘要成三 向度之斜度射擊方成 十度之斜度射擊方成 頭昂起注視目標 2 同前

日	清	潔	檢	查
附	一、本表自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二、每日第一次操練時間先行跑步十五分鐘 三、每次出操前切實檢查服裝 四、本週未完課目於下週依次補習之			
記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訓練隊第六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2	1	星期		時間	午別	
		期	日			
班教練	班教練	課目	十時	四十分至	一時十分	上午
1 行進間之各種轉法 2 行進間方向之變換	1 直行進 2 行進間隊形之變換	進度	着	眼	點	
		時間分配	要有團結之精神勇往直進之氣概 各種隊形之變換務求活潑迅速			
1 旋轉務須迅速整齊具有協同一致動作之精神 2 新方向務求正確 保持連繫整齊迅速	1 要有團結之精神勇往直進之氣概 2 各種隊形之變換務求活潑迅速		課目	三時	三十分至	四時三十分
班散兵	班散兵	進度	停止間一列橫隊之散兵	着	眼	點
		時間分配	注意間隔			
同前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附 記	日	6	5	4	3
	(1)本表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2)野外時娛樂技術時間在內 (3)風雪時術科改爲學科	武	排 教 練	排 教 練	班 教 練
器		1 停止間方向 2 隊形之變換 3 行進間之變換 4 方向之變換	1 排之編成 2 整齊 3 原地轉法 4 直行進	複習以上科目	行進間之跪下 及伏下
	檢 查	1 新方向要正確間隔勿過 2 大或小敏捷行進路務求捷徑	1 排當編成時須考慮班之戰鬪力 2 修正兩翼嚮導間隔方向 3 要正確實 4 迅速確實 5 排面之保持整齊嚮導對正目標		迅速確實
		野外演習	排 教 練	外 野	班 教 練
		偵探出發時之動作	1 各種射擊姿勢 2 行進間各種步度之變換	行進間各個利用地物法	1 小角度變換方向 2 斜行進
			1 目標指定要正確各兵動作要迅速 2 步調要整齊步長步速須合規定		1 要對正所示之目標 2 各兵肩之連繫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第

訓練隊第七週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3	2	1	星期		午
			課目	時間	
練教班	練教班	練教班	課目	十時四十分	上
1 第一線之班 2 於第一線前進之班 3 於第一線前進之班	1 無射擊目的 2 及有射擊目的 3 之散兵運進	1 散開之方法 2 行進及停止 3 射擊衝鋒之散兵	進 度	分 至 一 時 十 分	午
1.00 1.00	1.00 1.00	.40 1.20	分時間	三 時 三 十 分 至 四 時 三 十 分	午
1 隊形之選擇地形之利用 2 敵砲兵火線地帶之通過	1 散兵無射擊目的 2 槍火擊目的 3 掩護	1 各種散開之順序 2 以率先勇敢之動作 3 下以奮勇應敵之情	着 眼 點		
練教排	練教排	練教排	課目		
1 衝鋒準備 2 衝鋒實施	1 火線構成 2 攻擊前進	疏 開	進 度		
.30 .30	.20 .40	1.00	分時間		
1 衝鋒路之開若衝鋒之部署 2 衝鋒之敵地障礙物之通過	1 火線構成之時機 2 隊之選擇火線之兵力 3 隊之指揮及指示目標	1 動作迅速敏捷 2 距離間隔及目標之正確	着 眼 點		

附 記	日	6	5	4
<p>一、本表自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二、未進行之各種科目由各隊酌時間情形補授之 三、各隊於自習時間多作夜間演習 四、遇風雨術科改為學科</p>	清 潔	練 教 連 疏 開	練 教 連 1 直行進 2 停止間及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	練 教 班 複 習
	檢 查	2.00 基 準 排 之 方 向 位 置 各 排 之 間 隔 距 離 是 否 有 對 敵 觀 念 及 思 想	1.20 .40 1 須保持行進方向之正確 要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2 方向務求正確保持規定方向間隔距離各幹部須遵守規正之位置	2.00 1 複習以上各科目之不嫻 熟者要領參照各欄
	實 彈	外 野 向敵行進之步兵排之偵探搜索各種地形法	練 教 連 1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練 教 連 1 連之編成 2 整齊及停止間轉法
	射 擊	2.00 敵情及方法詳細說明然後動作	1.00 要領同前	.30 .30 1 按各身體之高低分配於各排又注意排之戰門力餘 2 均按頭之規定而確保 3 各排先頭兵須後對正保 4 持正距離列兵動作迅速

十、鄒平實驗縣第二屆聯莊會訓練班結業學科考試成績表

鄒平實驗縣第二屆聯莊會訓練班結業學科考試成績表

隊別	能寫日記會員			識字不能寫日記會員			不識字會員			總平均分數	備考
	應到數	抽考數	平均分數	應到數	抽考數	平均分數	應到數	抽考數	平均分數		
第一訓練隊	30	15	89	30	3	58.33	32	3	46	64.44	
第二訓練隊	22	10	78.2	63	6	58.16	43	4	57.5	64.6	
第三訓練隊	28	14	90.71	38	4	61	27	3	61.33	71.01	
第四訓練隊	43	20	72.72	47	4	58.25	26	4	37	55.99	
第五訓練隊	20	10	69.1	23	7	41.28	27	7	36.57	48.98	
第六訓練隊	18	9	97.1	34	4	90.25	28	3	68.33	85.22	



十一、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結業術科考試成績表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結業術科考試成績表

隊別	分課		第一訓練隊	第二訓練隊	第三訓練隊	第四訓練隊	第五訓練隊	第六訓練隊
	數目	制式						
齊整	連	制	8	8	7.5	9	8	10
法轉	教	式	8.5	8.5	8	8.5	8	9
法槍			9	8.5	8	9	8	9
形方向變換	教	教	9	8	8.5	9.5	7.5	9
法步	練	練	8.5	8.5	8	9	9	9.8
歌唱			10	9	9	10	9	9
開疎	練	練	9.5	6.5	8.5	8.5	8	9
成構線火			18	12	15	17	15	16
鋒衝	總	分	9	6	10	9.5	9	9
分			89.5	75	78	91	81.5	93.8
分	均	平						
備								
考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十二、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總隊部服務人員一覽表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總隊部服務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職	掌備	考
		總隊長	徐樹人	主管全縣聯莊會訓練事宜	兼	任
		總隊副	龔玉賢	補助總隊長辦理一切訓練事宜	全	上
		總隊副	竇瑞生	全	上	上
		總務主任	郝寶書	承總隊長之命掌理訓練經費及一切總務事宜	全	上
		教育主任	宋樂顏	承總隊長之命掌理一切教育事宜	全	上
		總教練	謝紹周	承總隊長之命總管軍事教練事宜	全	上
		民事總教官	公竹川	承總隊長之命總管民事教材事宜	全	上
		總醫官	李玉仁	承總隊長之命掌理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全	上
		醫官	宮乃泉	秉承總醫官掌理醫藥衛生事宜	全	上
		醫官	任秉鈺	全	上	上
		教材編輯	秦亦文	輔助民事總教官編輯民事教材	全	上
			王流柱	全	上	上
			涂家英	全	上	上

莊會訓練各班訓練隊服務人員一覽

第三訓練隊	第四訓練隊	第五訓練隊	第六訓練隊
馬方午	孫逢寅	劉佩三	劉玉瑛
王啟義	梁雨田 張可欽	蔡志芹	成春和
李少石	許聿風	李恒明	成春和
毛憲章 劉文襄	呂樹武 孟昭悅 惠以蘭	李明長 張金魁	郝榮震 劉以榮
張石方	張次乾	李星三	許之華
翟鏘甫 李少石	孟輝峯 馮欣亭	王龍文 李會堂	張晶波 尹明甫
馮維忠	郝恩渭	李美亭	張子勤

第四節 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

查本縣徵訓隊學員結業後，即分發各鄉，充任正副鄉隊長。按「徵訓員服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年召集正副隊長各帶原薪來城作短期之補習訓練，授以較新較高之學術，以資深造。前已辦理一次。本縣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結業後，各鄉隊會員又加擴充，且將舉辦成人教育，諸待指示遵行之事件頗多，又以適值舊年初過，鄉民均忙於慶度元宵，地方治安，尚稱平靖，乘此時間，即將各鄉正副鄉隊長分兩次召集來警衛隊舉行一短期講習會，以資補習。會期每次五日，教以戰鬥動作及戶籍常識；第一次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日；第二次於第一次終止之日起，至二月七日結束；每日除講授戶籍常識兩小時外，其餘時間，概為野外動作。

關係文件

一、鄒平實驗縣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術科進度表

		日		午				
		數	目	時	別			
		課	目	間	上			
班	各 個 戰 門 教 練	課目	九 時 十 分 至 十 二 時	分	午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進度	午	
						時間分配		下
	1 前進姿勢及步度須視敵火之效力適宜應用可設簡單之情形而明瞭其要領 2 前進與停止務須適應時機敏捷活行之利用地形地物迅速確實為要 3 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揚火力為主其次則為慮身體之遮蔽故選擇利用時須迅速判別其價值不可躊躇					注意事項		
各 個 戰 門 教 練	課目	三 時 十 分 至 五 時 三 十 分	午					
1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進度	午						
	時間分配			午				
1 射擊時据槍瞄準擊發務須分明節度務使瞭解其要領對於各種目標之射擊務須詳加指導而使記憶 2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須迅速確實沉着以不失時機為要 3 衝鋒務須猛烈果敢	注意事項				午			
班	全 班 停 止 地 點 力 求 遮 蔽 決 定 密 匿 守 兵 配 置 時 務 適 於 地 形 並 須		課目			三 時 十 分 至 五 時 三 十 分	午	
	衝鋒	進度	午					
	連繫	時間分配		午				
	1 全 班 停 止 地 點 力 求 遮 蔽 決 定 密 匿 守 兵 配 置 時 務 適 於 地 形 並 須	注意事項			午			

4	3	2
連 戰 門 教	排 戰 門 教 練	戰 門 教 練
連 攻 擊	排 攻 擊	班 攻 擊
<p>1 接到營長命令後略定防禦綫 2 偵察地形而與敵情之任務 3 防禦及友軍之關係而同時確定 4 預備隊位置須願慮敵情地形</p>	<p>1 排長於火綫之運動務掌握確 2 班長於前導適宜與射擊之連 3 各期迅速接敵須力射擊 4 以隊增加火綫時須不失時機 5 發現好機立即衝鋒使敵不暇 6 抵抗之指揮動作務各存實戰觀</p>	<p>1 主但以前進之準備不得隨便為要 2 各種距離須依情況不得超過限 3 定與敵須依情況不得超過限 4 準備衝鋒之時機不可失 5 內攻後擊之精神及處置不可過 6 功後追擊而射擊須準確</p>
連 戰 門 教	排 戰 門 教 練	戰 門 教 練
連 防 禦	排 防 禦	班 防 禦
<p>1 連戰門隊形前進連長得 2 偵探報告及自己之觀察對敵 3 陣地更烈而行展開被砲火之 4 預備隊之位置須願慮敵情地 5 形與情況之變化須對正目 6 標確實維持準射擊之方向確</p>	<p>1 地形選擇及守兵之配備 2 工事構築之要領與偽裝之設 3 班長對各種情況之射擊指揮 4 敵迫近陣地後之準備與處置 5 之要領 6 拒止敵人確守陣地以與主力 7 防禦配備之餘暇並誤敵人之 8 判斷而掩護主力陣地之安全</p>	<p>1 工事構築與射擊區域指示須 2 確實明瞭 3 監視兵之指定務按地形適於 4 情況 5 進入陣地與防禦戰鬥須適合 6 時機</p>

附 記	5			
	練	教	門	戰 營
一、本隊受訓之號令員全體參加演習 二、各兵種以各色小旗代表之 三、如遇風雨衛科改爲學科 四、本表自二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施行	營 攻 擊			
	1 搜索及警戒部隊之派遣 2 接敵時對空及砲火之遮蔽 3 前進部署 4 各指揮官間之聯絡 5 敵情地形之偵察及判斷 6 重火器之運用 7 展開部署 8 攻擊前進 9 預備隊之使用 10 衝鋒部署			
	5 及情況變化掌握容易 對第一綫及預備隊應指示 之事項須明確			
	練	教	門 <td>戰 營</td>	戰 營
	營 防 禦			
	1 掩護(警戒)部隊之派遣 2 地形偵察 3 火網之配置 4 第一綫兵力之派遣及佔領區 5 域與射擊區域之指示 6 重火器之運用與側方機關之 預備隊之位置及使用 7 工事之構築 8 部隊之聯絡 9 防禦及對空遮蔽 10 防禦戰鬥			
	5 實連絡 使用預備隊當勿失時機 須乘好機決行肅然之衝鋒一 舉而破敵陣地之後端			

二、鄒平實驗縣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野外演習計劃表

鄒平實驗縣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野外演習計劃表(一)

目 課	營	攻	擊	官 押 指	隊	長
	鄉隊長假設編爲步兵第二營(第四、五、六連)					
	號令員一班假設編爲機關槍連一班假設編爲山炮一					

事 究 研		東 軍 想 定 (情-况)	
<p>1 搜索及警戒部隊之派遣</p> <p>2 接敵時對空及砲火之遮蔽</p> <p>3 前進部署</p> <p>4 各指揮官間之連絡</p> <p>5 敵情地形之偵察及判斷</p> <p>6 重火器之運用</p> <p>7 展開部署</p> <p>8 攻擊前進</p>		<p>一、東軍第一師編為左右兩翼隊步兵第一團由砲四門工兵一連為右翼隊於 月 日午前 時在黛溪橋附近開進完了</p> <p>此時接到如左之情報</p> <p>1 敵我劣勢之敵本日午前 時行抵亞風口東端之綫停止似有構禁工事模樣</p> <p>2 接官亭附近有一部出沒</p> <p>二、第二營營長奉到團長命令之要旨如左：</p> <p>1 較我劣勢之敵於本日午前 時行抵亞風口之綫停止似有構禁工事模樣擬接官亭附近有一部出沒</p> <p>2 本團為右翼隊擬攻擊該敵本團與左翼隊之戰鬥地域境界平西關外經過接官亭附近以韓家坊子大道綫上歸我團界第一營為右第一綫在河西張莊以北地區展開第二營為(附山砲二門工兵一連迫擊砲四門傳時四名)為左第一綫在河西張莊以南開攻韓家坊子之敵兩營之戰鬥地區境界為河西張莊與韓家坊子之敵綫上歸第一營野砲與第一營在河西張莊西北高地佔領陣地協助攻擊</p>	
評 講	演 習	指 導 法	制
	<p>發 出</p> <p>上 午 九 點</p>	<p>指 揮 官 將 課 目 想 定 簡 明 講 解 後 全 隊 官 長 指 導 實 施</p> <p>連 排 長 均 由 鄉 隊 長 充 任</p>	<p>排 四 名 假 設 編 為 工 兵 一 班 再 以 六 名 作 假 設 敵 其 餘 人 數 假 編 為 迫 擊 砲 四 門 傳 旗 四 名 (紅 旗 一 面 代 步 兵 一 排 紅 白 旗 一 面 代 機 槍 一 挺 藍 旗 一 面 代 山 砲 一 門 藍 白 旗 一 面 代 迫 擊 砲 一 門)</p>
	<p>開 始</p> <p>上 午 十 點</p>		

令制	<p>9 預備隊之使用</p> <p>10 衝鋒部署</p> <p>1 嚴禁任意發射</p> <p>2 相距五十米達停止射擊</p>
項	<p>接官亭西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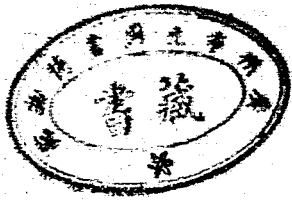
<p>鄒平實驗縣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野外演習計劃表(二)</p>	
目課	<p>營防觀</p> <p>官指</p> <p>隊</p> <p>長</p>
東軍思想(定情)	<p>一、東軍支隊以固守鄒平之目的編為左右兩縱隊由長山方向西進</p> <p>二、右翼隊於二月 日午前 時行抵鄒平西關支隊長(步兵第一團團長)給與第二營營長命令之要旨如左：</p> <p>1 趁我優勢之敵由章邱方向東進約於正午可達亞風口</p> <p>2 我支隊以固守鄒平拒止該敵</p> <p>3 第一營為右第一綫在河西張莊至中城子之綫佔領陣地</p> <p>第二營(附山砲兩門)步兵一班迫擊砲四門傳騎六名)在河西張莊至攻之間地區佔領陣地馬家莊縣道南之綫須配置警戒部隊</p> <p>4 午前 時 分在西關關門內開設彈藥供給所在西關街中間設野戰醫院</p> <p>5 予於右翼遠線抵抗地帶後至西關關門內一切報告送至該處</p>
編	<p>鄉隊長假設編為步兵第二營(第四、五、六連)號令員一班假設編為機關槍連一班假編為山砲一排四名假編為工兵一班再以六名作假設敵其餘人數假編為迫擊砲四門傳騎六名(紅旗一面代步兵一排紅白旗一面代機槍一挺藍旗一面代山砲一門藍白旗一面代迫擊砲一門)</p>
法方導指	<p>指揮官將課目想定簡明講解後全隊官長指導實施連排長均由鄉隊長充任</p>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令 制	項 事 究 研	演 習 時 間	
1 嚴禁任意發射 2 相距五十米達停止射擊	1 掩護(警戒)部隊之派遣 2 地形之偵察 3 火網之配置 4 第一綫兵力之派遣及佔領區域與射擊區域之指示 5 重火器之運用與側方機關之位置 6 預備隊之位置及使用 7 工事之構築 8 部隊之連絡 9 防禦及對空遮蔽 10 防禦戰鬥	講 評 地 點	發 出
		馬 家 莊 西 端	始 開
			上 午 十 時 上 午 九 時 分

第五節 擴充村組改選村組長

本縣聯莊會訓練後之組織，按地段編制為十四鄉隊，一百零七村組，已於第三章第五節言之。查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結業會員為一千一百三十三名，各村會員人數有少至一人者至多亦不過七八人，其



中二三人者居多，故當時村組之成立，每村組所轄村莊由一村至六七村不等，村組長對於會員之統率指揮多數感覺不便。至第二屆會員結業，各村組人數雖有增加，而村組并未擴充；至二十五年一月又增加第三屆結業會員，各村組會員人數較前已增多一倍，全縣村莊有會員四五人者，已較佔多數，且極需要本村皆有統率之人，以便指揮，遂於二十五年二月決定改編各鄉之村組，凡有會員五人以上之莊村，即成立一村組，推選村組長副各一人，會員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加推副村組長一人。又本縣辦理成人教育之計劃，各村應一律舉辦，其軍事訓練即以各村之聯莊會會員爲軍事教員或班長，各村會員自更需要均有村組長負責指揮。以是在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後，即着手改編，計成立首善鄉七組，較前增三組；第一鄉十二組，較前增六組；第二鄉十四組，較前增五組；第三鄉十三組，較前增七組；第四鄉十二組，較前增五組；第五鄉十五組，較前增九組；第六鄉十七組，較前增十組；第七鄉二十二組，較前增九組；第八鄉二十五組，較前增十六組；第九鄉十二組，較前增六組；第十鄉十三組，較前增八組；第十一鄉十五組，較前增七組；第十二鄉十四組，較前增八組；第十三鄉三十四組，較前增十九組；合計全縣共成立二百二十五村組。村組長亦同時改選，正村組長二百二十五人，副村組長二百三十二人。

第六節 第二次村組長補習訓練

前節所述本縣各鄉隊村組之擴充及村組長之改選，實爲因應兩種需要而辦理：其一爲自衛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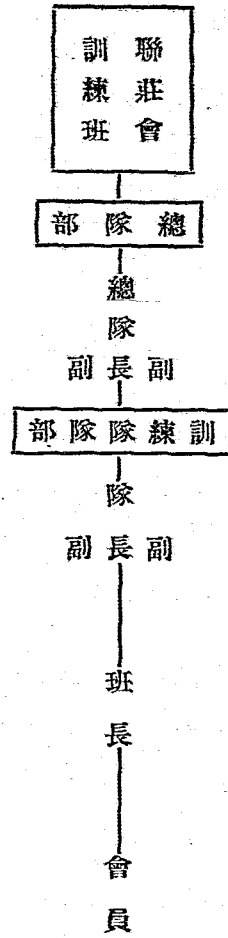
本身，會員既已增多，村組必須擴充，凡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村莊，均應自成一村組，以便指揮，運用靈活；其二爲本縣辦理成年教育之計劃，定於二十五年三月開始實施，軍事訓練極佔重要成分，各村一律舉辦，此次軍事教員，必須就地取才，自以村組長充任爲最宜，無村組長之村莊，亦須以副村組長或會員充之。故村組之擴充對於本縣自衛組織及成年教育之進行，均極關重要。而新選定之村組長既負有辦理成年教育之任務，則對成年教育必須有相當之了解；且教練軍事，各項規則，各種口令與施教之進度次第及其態度，均須切實明瞭而嫻熟，方足勝任。故於成年教育開學前，乃將新選定之村組長分兩次集合至警衛隊予以短期之講習。無村組長之村莊，則調訓其副村組長或會員一人，務使各村會員均得明瞭成年教育之辦法，方能一致進行，辦理整齊。此次訓練，以限於時間，僅定三日，除授以成年教育綱要，成年教育實施辦法，村組長須知提要，及精神講話外，軍事則側重口令之練習及教授方法。其每日課程，因特別加緊，學科均移於夜間教授，合計約達十二小時；各村組長亦深感受身責任之重大，注意學習，咸知振奮，故雖日期至短，而收效殊見宏速。

關係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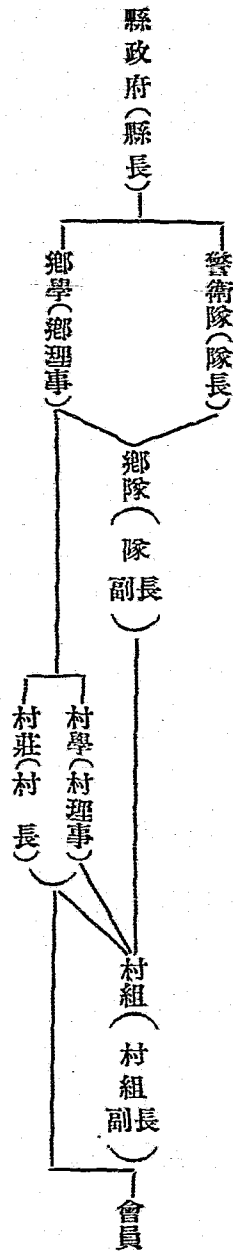
一，村組長須知提要

、本縣聯莊會之組織系統

(1) 訓練時之組織系統



(2) 訓練後之組織系統



一、村組長之地位

(1) 爲本縣聯莊會之下級幹部。

(2) 爲本縣聯莊會會員之直接官長。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三、村組長之任務

- (1) 應遵照本縣聯莊會會員服務規則，受各該村村理事或村長之指導監督，并服從鄉隊長副之命令。
- (2) 應誠懇接受本村村學或小學教員之指導，辦理本村成人教育。
- (3) 應認真指導監督本村組所屬會員，負責維持地方治安，傳達政令，并共同努力辦理本村成人教育。
- (4) 應以身作則，爲其他會員之表率。
- (5) 應當爲所屬會員講解服務規則，及成人教育辦法，切實遵行。

四、各村組間應有之關係

應與隣近之村組時常聯絡，遇有緊急事項發生時，方易互相協助，雖不屬於一鄉而爲隣近之村組，亦應彼此聯絡互相協助。

五、本縣聯莊會訓練之要旨

- (1) 消極的爲查緝匪類，革除烟毒，禁止賭博，與消滅地方一切腐惡勢力及腐惡份子，以保衛農村之治安。
- (2) 積極的爲本吾中國民族固有之團結精神，以使吾鄉村民衆有組織有訓練，方能將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種種設施逐步推進，完成鄉村建設。

(3) 聯莊會訓練，實爲建設鄉村之開端，一切鄉村事業之中心；聯莊會會員實爲組織民衆之基礎，訓練民衆之幹部，及辦理鄉村一切事業之中堅份子。

- (4) 辦理成人教育，即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最要工作，亦即建設鄉村之最要工作。
- (5) 辦理成人教育，方能合我們聯莊會訓練廣義的目的。
- (6) 辦理成人教育，方能表現出我們聯莊會訓練的眞價值。
- (7) 辦理成人教育，方能盡我們聯莊會會員積極的任務。

六、辦理成人教育應注意之要點

- (8) 辦理成人教育，方能見我們聯莊會會員，是有組織有訓練的真精神。
- (1) 要用循循善誘之方法，以誠懇之態度，耐煩之性情去教導之。
- (2) 應先提起其興趣，以不感覺勞苦，及守紀律之束縛為原則。
- (3) 未出操前，個人應先預備此次應作之課目。
- (4) 集合齊後，應先講解課目，及各動作之要領。
- (5) 講解時言詞要簡單明瞭。
- (6) 喊口令時，預令動令要分清楚(即預令明瞭悠長動令短捷爽快)。
- (7) 初作之課目，應分解動作，使其大聲喊數。
- (8) 動作有不合適處，應即時矯正之。
- (9) 作榜樣時應令其注視。
- (10) 個人位置極應注意(排之中央前)。
- (11) 教練時不准亂發口令。
- (12) 指揮官態度要嚴肅端正。
- (13) 要求點要簡單。
- (14) 要予以休息活動自習之機會。
- (15) 不可任意操作，應按規定之課目進行。
- (16) 對於操作紀律及禮節，都應特別注意。

(17)處事應公正和平。

(18)要有和藹可親之態度，不可罵人。

(19)應注意檢點人數，每日登載到操數目，及請假者，與無故不到者之姓名，待巡查員到村時報告。

(20)學員有過失應先勸導，如不聽從時，須報告村理事或村長後處罰之，有重大過失者，應請示巡查員辦理。

第七節 續施成人軍事訓練

二十四年三月間所辦之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即以實施成人軍事訓練，而為村集合訓練之實驗，辦理情形已於前章言之。比屆二十五年春季，應即繼續舉辦，但經檢討過去青年義務教育各項辦法頗有應加修正者。查本縣村學原有設立成年部之規定，其他村立學校亦得設立成年部，惟無軍事訓練；今加入成人軍事訓練改稱成年教育，實則與設立成人部之意尤較符合，乃訂定成年教育實施辦法，及成年教育綱要，並編選各項教材，以資進行。各村成年部，均委任其本村村長或村理事充任，村學或村立學校教員皆為成人部教員，以村組長聯莊會會員為軍事教員及班長。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子，除學生及公務員教員外，皆應為成年部學員，一律訓練，並將全縣村長村理事及村組長，均於開學前集中城內，予以短期之講習，說明各項辦法及其本人應負之責任與注意之事項。又查去年青年義務教育授課時間，朝課殊有妨礙農民之工作，多感不便。此次辦法僅規定夜間授課，即於二十五年二月廿六日開始訓練，進行甚形順利。原定訓練期間為十禮拜，但至清明(四月五日)農事漸

忙，遂提前結束，并分鄉舉行考試。計全縣成立二百六十六部，受訓學員共八千三百五十三人，考試課目，分軍事操，唱歌，演說及常識問答四項，訓練期限雖不滿四十日，而考試成績，殊覺有意外之收獲，非但學員之精神生發，喜躍可愛，一般農民觀者亦莫不興感，風氣因之移易，尤爲一大進步。

關係文件

一、成年教育綱要

一、我們爲什麼舉辦成年教育

甲、教育非青年兒童所獨有——專辦青年兒童教育是錯誤。

乙、教育是與人生同終始——有生活卽有教育，活到那裏學到那裏。

丙、現在成年教育的重要性——鄉村建設是推動社會組織鄉村；成年人是社會的中堅人物，非給中堅人物以特殊教育，不足以推動社會。

丁、要想安居樂業須先普及教育——無自衛能力不能治亂，無生產能力不能救貧，不會的使他會，不能的要他能，皆須教育普及，方能做到。

二、我們舉辦成年教育的辦法

甲、過去的辦法——村立學校成成年夜班失於散漫，青年訓練班失於嚴格，聯莊會訓練花錢多受訓者少。

乙、現在的辦法——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鄒平實驗縣實施成年教育懲獎辦法，鄒平實驗縣成年部學生請假規則。

三、村莊長對於舉辦成年教育的責任

甲、村莊長的責任很多，要耐煩去做——村莊長須知現在本是多事的年頭，村莊中的事情，不管大大小小幾乎沒有不是村莊長的責任，但是做莊長的不能怕多事，大家不做事，社會永不會好。

乙、對於成年教育的責任——成年部主任

- (1) 召集全村民衆，說明成年教育的意義與辦法。
- (2) 調查應受教育者姓名，年齡，人數。
- (3) 會同教員造送成年部學生名冊。
- (4) 勸導並督飭應受成年教育者入學受訓。
- (5) 籌備成年部應用物品器具等。
- (6) 維持學生上課秩序。
- (7) 隨時向學生訓話。
- (8) 其他不屬於教員及村組長者

四、村組長對於舉辦成年教育的責任

甲、村組長的責任很重——村組長須知

乙、對於成年教育的責任——成年部班長

- (1) 協助村莊長調查應受教育者姓名，年齡，人數。
- (2) 負責將成年部學生編爲若干班，并分別指揮之。

- (3) 担任軍事教練。
- (4) 担任音樂教員。
- (5) 召集學生上課。
- (6) 負責點名並檢查請假曠課實到人數，報告於教員。
- (7) 維持學生上課下課秩序。
- (8) 與學生同時聽講。
- (9) 其他。

一一、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

- 一、本縣成年教育之實施，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縣成年教育，以啟發民族意識，培養組織能力，增長普通常識，陶冶服務精神為宗旨。
- 三、凡居住本縣，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應受成年教育；但在校學生及現任教職員，公務員，不在此限。
- 四、成年教育之實施，每年分為兩期；每期十週，於春冬兩季行之。
- 五、成年教育之實施，以村為單位，並為村學或村立學校之一部，定名為某鄉某村村學或村立學校成年部。每部得依人數之多寡，年齡程度之差異，分編為若干班。其無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村莊，應由該管鄉學斟酌情形，歸併於附近之村學或村立學校辦理之。
- 六、各村村理事村莊長為各該村成年部主任，負事務領導之責；並以村組長副及較優秀之聯莊會員為班長，負調查召集指揮管理之責。
- 七、成年部以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教員為教員，村組長副及聯莊會員兼軍事教員及助教，曾受小學以上教育之受訓員得充導友。
- 八、各鄉鄉理事，輔導員，鄉隊長，為各該鄉成年部指導員。

九、本縣爲便於指導成年部進行起見，得添設巡迴指導員，由縣長就縣府職員，或研究院導師分別委聘之。

十、各村成年部之課程如左

(1) 公民 (戶籍及人事登記，民族故事，時事報告，鄉村學須知，精神陶練)

三十五小時

(2) 國語 (識字，應用文，演說)

三十五小時

(3) 常識 (社會，合作，衛生，農業常識)

三十五小時

(4) 音樂

二十小時

(5) 軍事訓練 (學科，術科)

五十小時

十一、各村成年部每週課程表，由縣政府製定，於開始之前二日公佈之。

十二、本縣爲供給各村成年部教材，得組織成年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各委員由縣長委聘之。

十三、各科教材編輯後，即由縣政府印發各村，所需之印刷費，村縣各任一半，村任之一半，由縣府補助費內扣除之。

十四、在各村成年部上課期間，縣政府，鄉學，村學，或村立學校均須組織交通隊，以期由縣至鄉，由鄉至村，均無傳遞遲緩之弊。

十五、各村每月應將成年部進行概況呈由各該鄉學，轉送縣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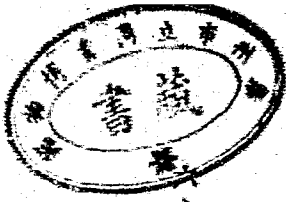
十六、各村成年部獎懲辦法及請假規則另定之。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自縣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三、鄒平實驗縣實施成年教育獎懲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獎勵分名譽獎與物質獎兩種。

三、懲罰分訓斥罰與勞役罰二種。

四、在受教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獎勵：

(1) 從未缺席一次者，

(2) 從未遲到或早退者，

(3) 品學成績優良者，

(4) 努力教導他人者，

(5) 經指導員認為有特別成績應予獎勵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罰：

(1) 教育開始時延遲報到或意圖規避者，

(2) 無故缺席者，

(3) 荒怠學業者，

(4) 遲到或早退者，

(5) 行為不端者，

(6) 經指導員認為有特別過失應予懲罰者。

獎勵懲罰均由該成年部主任教員商承指導員決定之，其執行辦法如左：

(1) 名譽獎，由該管村學或村立學校呈請鄉學村學彙呈縣政府明令褒獎之，

(2) 物質獎，由該管村學，或村立學校呈請鄉學彙呈縣政府授予之，

第五章 鄞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 (3) 訓斥罰，由指導員，教員或主任執行之。
- (4) 勞役罰，由該管村學，村立學校或指導員呈請縣政府下令執行之。
- 七、勞役罰得因被懲罰者誠意悔過，經指導員審核後，暫緩執行；但如重犯該項過失時，應加倍處罰之。
- 八、各教員，主任及各指導員之考成，由縣政府辦理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四、鄒平實驗縣成年部學生請假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受本縣成年教育之學生請假均須按本規則辦理之。
-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方得請假：
 - (1) 身有重病者。
 - (2) 體質孱弱不能操作經醫生證明者。
 - (3) 遭遇喪事者(請假不得過一星期)。
 - (4) 身逢婚事者(請假不得過五日)。
 - (5) 因特殊情形，經指導員認為有請假必要者。
- 四、請假者須事先向該管教員說明事由，經允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 五、請假逾一星期者，須由該管教員商承指導員允許，方為有效。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五、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課程說明書

- 一、本表所列軍事訓練及唱歌等課程，由各村村組長担任教授，其無村組長者由各該村成績優良之聯莊會員担任，其餘課程由各該村學或村立學校教員担任。（如該村有具有熱心及優良學識者，亦可與該村教員商酌分任之。）
- 二、軍訓及唱歌一科，每日一小時，軍訓約佔四十分鐘，唱歌約佔二十分鐘。軍訓即照本縣警衛隊翼隊長此次召集各村村組長所講說規定者辦理，其進度，不另書明。唱歌第一週教武裝老百姓歌（蘇武牧羊調），第二週教救國歌（滿江紅調），鄉村自衛歌（黃族歌調），第三週教愛惜光陰歌，鄒平風景歌（滿江紅調），第四週教悔改歌，服從歌，第五週教服從團體命令歌，以昭劃一。
- 三、精神講話一科，至為重要，各教員應於課前充分準備，與學生以精神之啟發，生活之指導。所發該種教材如不敷用，即以鄉村禮俗，中華民族故事代之。
- 四、時事報告一科，不發教材，由各教員採錄縣公報，同學通訊，國聞周报等刊物之材料演述之。
- 五、鄉農的書，由縣政府按學生人數發給，不識字者，應從頭教授，每週約教三課至五課。略識文字者由各教員斟酌情形教授之。
- 六、所編合作教材，頗屬淺明有趣，應按照次序分別列舉具體事實說明之。
- 七、鄉學村學須知一科，應將學衆須知一章，詳加解說，鄉村學組織及系統亦應舉例說明。
- 八、自衛要義，為現代人民切要明瞭之基本知識，應認真講說。
- 九、各科教材內容時間之分配頗難約計適當，全在教者活用，若能自己搜集同性質之補充教材，以補縣政府所發教材之所不及，亦為必要。
- 十、各科教材，除鄉農的書外，為供給教員參考，並不發給學生，各教員應參考教材文詞，加以補充講解，靈活運用，務使學生心領神會，如有重要語句，必要時亦可寫在黑板上，使學生記錄之。

		第三週課程表自三月九日至三月十五日	
星期	課目	時間	
星期一	軍訓及唱歌	自晚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時事報告
星期二	軍訓及唱歌	自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四十分	鄉農的書
星期三	軍訓及唱歌	自八時十分至九時	
星期四	軍訓及唱歌		
星期五	軍訓及唱歌		
星期六	軍訓及唱歌		
星期日	軍訓及唱歌		

第五週課程表 自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	課目	時間
星期五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星期五	軍訓及唱歌	精神講話
星期五	軍訓及唱歌	合作
星期四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星期四	軍訓及唱歌	合作
星期四	軍訓及唱歌	合作
星期三	軍訓及唱歌	鄉村學須知
星期三	軍訓及唱歌	合作
星期三	軍訓及唱歌	合作
星期二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星期二	軍訓及唱歌	鄉農的書
星期二	軍訓及唱歌	鄉農的書
星期一	軍訓及唱歌	鄉村學須知
星期一	軍訓及唱歌	鄉農的書
星期一	軍訓及唱歌	鄉農的書
星期日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星期日	軍訓及唱歌	鄉農的書
星期六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星期六	軍訓及唱歌	鄉農的書

星期		課目		時間	
第六週課程表 自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五日					
星期日	軍訓及唱歌	鄉村學須知	鄉農的書		
星期一	軍訓及唱歌	精神講話	鄉農的書		
星期二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鄉農的書		
星期三	軍訓及唱歌	精神講話	農業常識		
星期四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農業常識		
星期五	軍訓及唱歌	精神講話	農業常識		
星期六	軍訓及唱歌	時事報告	鄉農的書		
星期日	軍訓及唱歌	精神講話	鄉農的書		
				自晚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自八時十分至九時
				自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分	

七、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軍訓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鄒平實驗縣成年教育軍訓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第	週別	
			午	別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六	時
			三	十
1 正步行進間向右(左)轉走及半面向右(左)轉走。	6 正步行進間之向後轉走。	6 複習本週各課目。	分	至
			七	時
2 慢跑步。	5 正常步之互換。	5 慢正步。	三	十
			分	分
3 跑步行進。	4 正步行進間之立定。	4 複習原地轉法。	度	着
			眼	點
4 跑步行進間之立定。	3 常步行進。	3 原地轉法，及自然行進。	六	時
			三	十
5 跑步行進間向後轉走。	2 正步行進。	2 立正，稍息，及向右(左)轉法。	分	至
			七	時
6 複習本週各課目。	1 慢正步。	1 立正姿勢，及自然行進。	三	十
			分	分

第五章 鄒平自衛實驗第三期之設施

附 記	第 五 週		第 四 週	
	連 教 練	排 教 練	班 教 練	班 教 練
<p>一、本表自二月二十六日施行。</p> <p>二、本表內所載之各個教練，如教官不足分配時，列兵可不必出隊。</p> <p>三、如遇天氣變化，術科不能實施時，可改爲學科(或唱軍歌)。</p>	<p>1 排之編成及整齊。</p> <p>2 原地轉法及直行進。</p> <p>3 行進間各種步度之互換。</p> <p>4 連之編成及整齊。</p> <p>5 各種隊形之變換。</p> <p>6 複習前課。</p>	<p>1 排之編成及整齊。</p> <p>2 直行進，及斜行進。</p> <p>3 行進間各種步度之互換。</p> <p>4 行進間各種轉法。</p> <p>5 各種隊形之散開法。</p> <p>6 散開班之前進。</p>	<p>1 編成後之距離，間隔不可縮短擁擠。看齊時不准故意蹣脚，身體不可前張後仰忽高忽低。</p> <p>2 要有團結之精神，勇往邁進之氣概，步調務要整齊。</p> <p>3 變換步度，動作勿求一致，姿勢不可變換。</p> <p>4 旋轉務須迅速整齊，新方向務求正確，動作協同一致。</p> <p>5 順序不紊，靜肅敏捷。</p> <p>6 前進時各種步度之選擇，停止時地形地物之利用法。</p>	<p>1 各班長之關係位置，前後列之距離，各兵卒之間隔。</p> <p>2 以嚴肅，正確，齊一，爲主眼，務求精神團結，動作一致。</p> <p>3 各種步法之變換要確實。</p> <p>4 排班長之關係位置，及排距排之距離，務要足八步。</p> <p>5 動作須敏捷迅速，間隔距離須保持正確。</p> <p>6 前課不熟習之處務嚴格整頓。</p>

第八節 第三期會員抽調補習訓練

查警衛隊辦理會員抽調補習訓練之計劃，在二十四年度全年度內應訓練三期：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底爲第一期；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五年二月底爲第二期，自三月一日至六月底爲第三期。查第二期之召集較原定日期延緩一個月，須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方屆結業。但三月一日應爲第三期召集之

期，如待第二期結業再行召集，則第三期又須延緩一個月，將在二十五年內七月底始得結業。以關係經費上之預算決算，不便再行延緩，乃遵照原定日期召集。抽調辦法及訓練課程均同第一期。

第六章 下年度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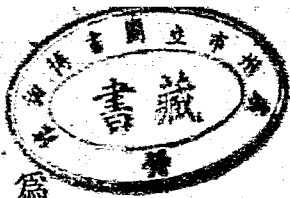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底

本縣辦理自衛三年來之工作，已敍其梗概；由樹立幹部爲起點，進而爲縣集合訓練，鄉集合訓練，以期達於村集合訓練。此種步驟之設定，要在合於鄉村自衛之要旨，以盡其積極之任務，則最後達於村集合訓練實施之日，當不期而與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旨趣必能悉相符合。本縣依此步驟辦理，三年以來，逐步進行，惟尙未完全實施耳。今後之計劃，自應仍循原定之步驟以進。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關於訓練新會員者

一、續施鄉集合訓練

鄉集合訓練之取義，非僅爲在鄉訓練而已，乃并將訓練之責任，亦付託與鄉學，以明鄉村自衛應爲各鄉自身之事，務在鄉村人民悉得了解自衛訓練之真義，以引發其自力也。查二十四年冬季辦理第



三屆聯莊會訓練，雖已實施鄉集合訓練，但以人才缺少，設備不足，僅分六處，由各鄉聯合辦理，尙未能各就其本鄉自行舉辦。將來二十五年冬季第四屆之召集，應仍如第三屆辦法續施鄉集合訓練，并擬實行各鄉自辦，惟人才與設備需要補充耳。

二、補充鄉集合訓練之人才與設備

鄉集合訓練所需人才，除以鄉理事爲訓練隊隊長，輔導員爲民事主任教官，鄉學教員及助教爲民事教官，鄉隊長爲軍事主任教官外，惟軍事教官無相當人員担任，補充辦法，各鄉必於村組長中求之，將來警衛隊第四期會員抽調補習訓練，擬儘各鄉村組長之優秀者抽調訓練，使任各鄉之軍事教官，定堪勝任。各鄉設備所缺者，第一爲訓練時所用之房舍，雖宿舍、廚房尙不難就地租借，勉強使用，惟各鄉均無較大之講堂，爲最大困難，此必設法建築。茲擬於下年度令各鄉就鄉學所在地各建築可容四五百人之民衆大講堂一所，每所約需六七百元，由縣地方款補助半數，餘由各鄉担任，并得徵調會員各服勞役若干日，坯料亦可由各村分攤，以輕負擔。此項民衆大講堂之建設，尙非僅爲鄉集合訓練之用，凡關於召集民衆，及鄉村各項典禮，皆得於此舉行，實爲鄉村之一必要設備也。待村集合訓練實施之期，各村亦均有此需要，惟最近只能及於各鄉耳。

第二節 關於會員之補習訓練者

本縣自衛組織之運用，如前所述，其任務既廣，而所以能盡其用者，實全賴於補習訓練之功。一爲定期補習訓練，一爲抽調補習訓練。前者仍應照鄉會鄉射之辦法辦理，後者擬抽調村組長儘先訓練，必期各村均有曾受高級訓練者，方足以領導其本村會員辦理村集合訓練。查過去辦理青年義務教育及成年教育之成績，各村指揮訓練之會員，以曾受高級訓練者甚少，故成績懸殊，極不平均。成年教育之實施，本與村集合訓練爲一事；不過就自衛訓練言之，村集合訓練應爲一嚴整之訓練，而成年教育則較富柔性耳。成年教育之初期，故可謂爲村集合訓練之實驗，而村集合訓練之實施，則亦可謂爲後期之成年教育也。本縣今後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工作，故必有賴於會員補習訓練之功，即就自衛組織之自身言之，所以能永保其生機，經久而不敝者，亦全賴乎此也。

第三節 續施成人軍事訓練

本縣在未實施村集合訓練之前，於各村成年部先施以成人軍事訓練，雖未能驟然期其嚴整齊一，然於轉移鄉村之風氣，養成農民之習慣上，已獲得相當之進步。此後仍待繼續辦理。三年而後，必能使人民習見其定名，鄉村確立爲成規。惟其緩而能久，久而能深，興之於未覺，化之於無形，則村集合訓練將一舉而成矣。

第四節 補充民間槍枝

本縣槍枝，曩以地方平靖，購置甚少，民間以平治既久，對於置槍，迄未認為急務。查本縣前登記槍枝，僅第十三、第十、第九、第二等鄉以地屬邊區，快槍較多，然總數猶不滿三百枝，其餘各鄉民有快槍皆不過十數枝。雖近經兩次補充，尚不滿百枝，除留警衛隊以備會員輪流訓練使用者外，分發於各鄉者殊少。現時各鄉會員使用者多為舊式之來復槍，倘有大股土匪，實不堪作戰。將來擬令各村補充村有公槍，按丁銀二十兩購置快槍一枝，其已有者，將准予免購，計全縣丁銀約三萬兩，可得快槍一千五百枝，如此則村村有槍，最小之村亦可有快槍一二枝矣。

附 錄 訓練聯莊會會員歌詞選

一、黨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二、國旗歌

中國國民志氣宏，戴月披星去務農，犁盡世間不平地，協作共享稻粱豐。地權平等，革命成功；人羣進化，世界大同，青天白日滿地紅。

三、武裝老百姓歌

我們武裝老百姓，穿的粗布衣，吃的家常飯，頭戴着草帽圈，手拿是鋤耨，常在田野間，終日冒風寒。近幾十年來，鄉村大破

產，兵匪交加，天災人禍，雞狗不得安。從此大覺悟，齊來受訓練，穿制服，拿槍桿，劈刀又打拳。一心結團體，自救不可緩。秋收農忙後，加入成人班，整整齊齊靜聽講演，快樂真無邊。

四、救國歌

試觀全球，世界上弱肉強食，你看那國際鬥爭何等慘悽！二次大戰在眼前，東亞風雲正緊急，可嘆我國民如散沙，無組織！東三省，既放棄，滿洲國，傀儡戲，恨日本倭奴，步步威逼，國破家亡身無託，惟有血戰收失地，靠鄉村青年八千萬之武力。

五、鄉村自衛歌

戰爭起來怕自亂，自亂之害不堪言。壞人漢奸，個個都是導火線，裏應外合最危險。同胞們，莫遲延，快快組織自衛團，鄉村的治安，鄉民來保全，到那時，大戰爆發，不受糜爛。

六、服從團體命令歌

中國向無團體，意志何等渙散！當此世界競爭，我們吃虧無算。團體生活，紀律森嚴。服從團體，不准抗玩！服從團體，不准抗玩！

七、吃飯歌

一粥一飯，來處當思。粒粒辛苦，農民膏脂。哀鴻遍野，無衣無食。開發農業，吾輩天職。

八、責任歌

會員須知所負責任，那種最是關重要——勇敢沉着剿除匪類。更須努力去自治：辦工廠，辦學校，更種樹木。打貪污，剷土劣，抱決心要盡責任。

九、訓練隊隊歌（秋操歌調）

倭寇深兮喪邊陲，國勢危亡如累卵！集壯丁以操練，有時爲農分有時爲兵。旌旗招展分列成隊形，常備隊、後備隊、壯丁隊、基

幹隊，演武習文日頻仍。操得兵兵兵連聲響，羣呼「殺殺拚拚」拚拚殺殺」往前衝。陶冶思想敦品行，只練得精神踴躍，努力奮鬥，堅持到底，事業自成功。壯矣哉，青年如雨，志士如雲，振自衛之精神，振自治之精神，振四千年來教養之精神！各方志士俱效法，我國從此一翻新。民團須救國，救國第一是吾人！

十、奮發精神歌（同農工兵大聯合譜）

（1）師生們奮發精神，大家要一德一心！師生們奮發精神，大家要月異日新！相親相愛，精神團結、患難共扶，生死相顧，消滅那反動勢力，盜賊與游民。改造不良社會，謀民幸福，真責任在我們。

（2）師生們奮發精神，大家要一德一心！師生們奮發精神，大家要愛國救民！耐苦耐勞，犧牲奮鬥，大公無私，謙恭和藹，更須要有十分的熱誠和決心，方能與國際帝國主義萬惡軍閥死拚。

十一、民族道德歌

忠孝仁愛，吾輩所宗；信義和平，民族之榮。孝悌力田，爲世所重。團結民衆，務以精誠。陶冶思想，首重懿行。舊有道德，實應遵從！

十二、守本分歌

諸位兄弟都要明白：民團務須守本分。剷除匪類，維持治安，你們都應盡責任；保身家、保性命、更保鄰里與親朋。閑時操，忙時耕，從命不分兵與耕。

十三、精神陶鍊歌

（1）思想思想思想，養成純潔與清高；升官發財自私利，絲毫切莫要！敦國救民此爲本，應看作至寶。願我同胞常自省，獸慾惡念全都消！

（2）精神精神精神，養成犧牲和奮鬥；直接獻身與地方，間接把國救。本此精神去建設，豐功可立奏。願我同胞齊努力，走此正

大光明路！

(3) 行動行動行動，務要時時守紀律。吾人生在世界上，名譽爲第一。秋毫無犯岳家軍，到處民歡喜；願我同胞齊效法，切戒妄爲招人嫉！

(4) 工作工作工作，軍人須要勞動化；操作而外習農工，自救不二法。各人手藝學精巧，能力真無價。願我同胞具熱心，實行兵工救中華！

(5) 習慣習慣習慣，養成吃苦與耐勞；怠惰苟安畏難心，務須快除掉；貪詐虛偽惡根性，一切都莫要。願我同胞時自勵，提起朝氣往前跑！

(6) 責任責任責任，第一肅清土匪患，自治自衛雙方進，保障我閭閻。常備後備同奮勉，剷除匪根源。願我同胞齊担負，捍衛地方作中堅！

(7) 目的目的目的，民團希望有兩層：目前秩序能維持，社會得安寧；再爲將來圖建設，自治大功成。願我同胞主義定，三民五權能實行！

十四、認真訓練歌

訓練隊，要認真，勤操練，振精神；學術兩科鍛心身，更須要常常忍耐萬分！努力革命在吾人，訓練隊要認真！

我會員，地位尊；不拿錢，擔重任，消滅土匪救人民。只知道桑梓義務要盡，救國責任在一身。訓練隊要認真！

上講堂須用心，操場中要認真，不分晝夜盡責任；預備着拚命自救救人，爲國犧牲須獻身，訓練隊要認真！

十五、早起歌

金雞報曉天明矣，大地混濛已廓清，吾輩會員提起朝氣來革命，振作精神去實行；不怠惰，不因循，努力自治要奮勇！聯合齊聯合，互助齊互助，沉悶、暮氣，一切惡氣都取消。

十六、朝會歌

- (1)五點鐘，大家起來，都來到操場，鍛鍊身體，不一時，朝會即開講。
- (2)所說的：團丁與農，均是老百姓；自衛宗旨，即自治，要救我民衆。
- (3)不過是，武裝起來，炯然不是兵；訓練之後，預備着，兵農實相同。
- (4)我們這，自報奮勇，來參加革命，目的認清，可以說，訓練要成功。
- (5)訓練後，我們回家，本所學的法，實行自治，將來要，建設新中華。

十七、輪流當會員歌(三國歌調)

- (1)輪流當會員，訓練智仁勇，自救救人顯本能；退伍仍是農，絕不是當兵！地方黑暗多不平；更有土匪們，苦害我百姓，——燒燒殺殺勢更兇，十室多九空，家家如懸磬，不辦民團難安寧。
- (2)武裝老百姓，原來即是農，聯合工商與學兵，剷除惡勢力，專賴我團丁。同心合作保性命。奉勸我民衆，羣起來從戎！訓練兩月算成功，自有幸福生，何怕不太平，輪流不已皆歡迎！
- (3)思想多蔽塞，財主與富翁，銀錢百萬不知用。貪污去派款，土劣去剝徵，狼狽爲奸逞威風；如狼之法警，似虎之區丁，百方詭詐難度生：處此環境中，仍不速猛省，到了落個人財空！
- (4)奉勸我同胞，心中要明了，自衛自治並重要。輪流出壯丁，方法最是妙。再有土匪不用逃；此村一發槍，那邊就截剿，嘩哩嘩啦把匪消。地面既肅清，民衆自逍遙，革命史上立功勞！
- (5)訓練聯莊會，組織要健全，學術兩科加緊練；地方一份子，皆應受薰染，桑梓義務分當然。振起無畏胆，吾輩志願堅，認清目標往前幹；地方賴保全，國家興亡關，救國救民意最顯！

十八、勸辦聯莊會

軍閥專橫十餘年，百姓沒有一日安。土匪遍地沒人問，十個村莊九不全。窮人拉去用槍斃，富戶架走傾家產。燒了房屋沒處住，搶去布疋沒衣穿。鬧的無法請軍隊，軍隊與匪同一般；茶飯不好揚鞭打，言語不順用腳翻。匪來兵來都受苦，何時才能見青天！

幸喜有了聯莊會，專剿土匪不要錢；大股土匪都滅淨，零星小匪尙未完。奉勸大家快自衛，趕緊成立後備隊，先以快槍爲基本，土槍矛桿加裏邊；你幫我來我帮你，大村小村共結連。匪人沒有容身地，農人才得去耕田，工商亦能樂職業，家家戶戶高枕眠。

如果辦到這地步，你看安然不安然？切莫三心合二意，失却這個好機緣。

十九、鄒平風景歌（滿江紅調）

會仙摩阿，嘗時間表現特性，想當年文正偉烈，萬夫之雄！勝地自古以人名，長白山前逞英風，到而今奮起，步芳躅，練鄉兵。遙望那伏生塚，賴口授，傳事功。倡孝悌力田，師尊道重；寓兵於學開新徑；文武合一稱智勇；務實行鄉村建設，救我蒼生。

二十、愛惜光陰歌

會員會員要立志，切莫自暴與自棄，馬援立功漢殺敵，班超投筆封侯去，男兒當自強，時勢造英雄，吾儕其奮起，奮起其勿遲，枕戈待旦日，寸金買光陰，白駒實可惜，吾儕其勉之！莫負少年時。

二十一、出操歌

忽聽軍中聲聲喧嘩，觀見人馬出操法：銅鼓鑿鑿答答，銅鼓鑿鑿答答，立定槍放下，向右看齊再作左轉法，步法臥倒，立起並跪下，變換隊形散開衝鋒殺，各放齊放停止與檢查。

二十二、團結歌

一、同胞同胞同胞，處世之道貴和衷。譬如同舟遇暴風，還須衆力撐。同心終能彼岸登，路險復何驚。全縣會員心相同，團結團體作長城。

二、會員會員會員，當今時勢要合羣。師克在和古訓存，同隊如弟兄。武王伐紂世所聞，萬衆惟一心。况我會員素相親，自家手

足又何分。

三、兄弟兄弟兄弟，圍墻之禍禍無窮。同甘共苦要相親，非同陌路人。單木易折衆木擎，同志作干城。休因小事苦相爭，莫教鷄蚌利漁翁。

四、鄉村鄉村鄉村，居民異體實同根。況我黃帝之子孫，文明教化尊，大廈一木豈能擎，戮力結同心。試讀曹植煮豆吟，莫教古人笑今人。

